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4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虽然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在昆山等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了山东、宁夏等省份的业务，在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但是，面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的业务覆盖地域过小，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度过高风险。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在巩固本地区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渗透到更广的地域；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以增加客户的多样性，降低市场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二）新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较高的市场。近年来，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该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这要求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和客户的脉搏，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更新产品技术。虽然公司深耕昆山市场多年，掌握国内领先的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但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新能力下降，产品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风险。

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致力于产出高技术含量的软件产品。同时公司也会不断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降低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潘成华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通过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

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红利的释放，在“十三五”期间，智慧城市将进入高速发展期。《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改善人居环境，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且给予了丰厚的经费支持。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增加产品多样性，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37,056.14 元、64,010,528.06 元，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6%、36.16%，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 1 年内和 1-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等信用度很高的单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激励专员对到期债务进行催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的增加降低了公司资金的周转率，增加了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若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事项或工程本身出现严重回款问题，会对公司日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客户历史收款记录的分析，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给予适当的额度。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并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建立销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的跟踪制度，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避免坏账损失。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356,206.25 元、110,696,854.86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68.42%，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1.1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短期有息债务。流动负债的增加源自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引起的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增加，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未来，公司将择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资金周转能力，降低长短期偿债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产生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由黄玉龙变更为潘成华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且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增强了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公司股权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3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商业模式	4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5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05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3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9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166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74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17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8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5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6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5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5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216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7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2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网进科技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网进有限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美国网进	指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NETMARCH TECHNOLOGIES CORP.）
网进软件	指	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黑角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则文件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工商部门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部门	指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
IT	指	IT（Information Technology），又称互联网技术，是指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SLA	指	SLA（Service-Level Agreement），又称服务等级协议，是指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ITSS	指	又称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 ITSS 工作组研制的一套 IT 服务领域的标准库和一套提供 IT 服务的方法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仁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0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5,000,000 元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董事会秘书：杨旻

电话：0512-57364001

传真：0512-57339861

网址：www.netintech.cn

电子邮箱：service@netintech.com.cn

经营范围：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

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8680762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25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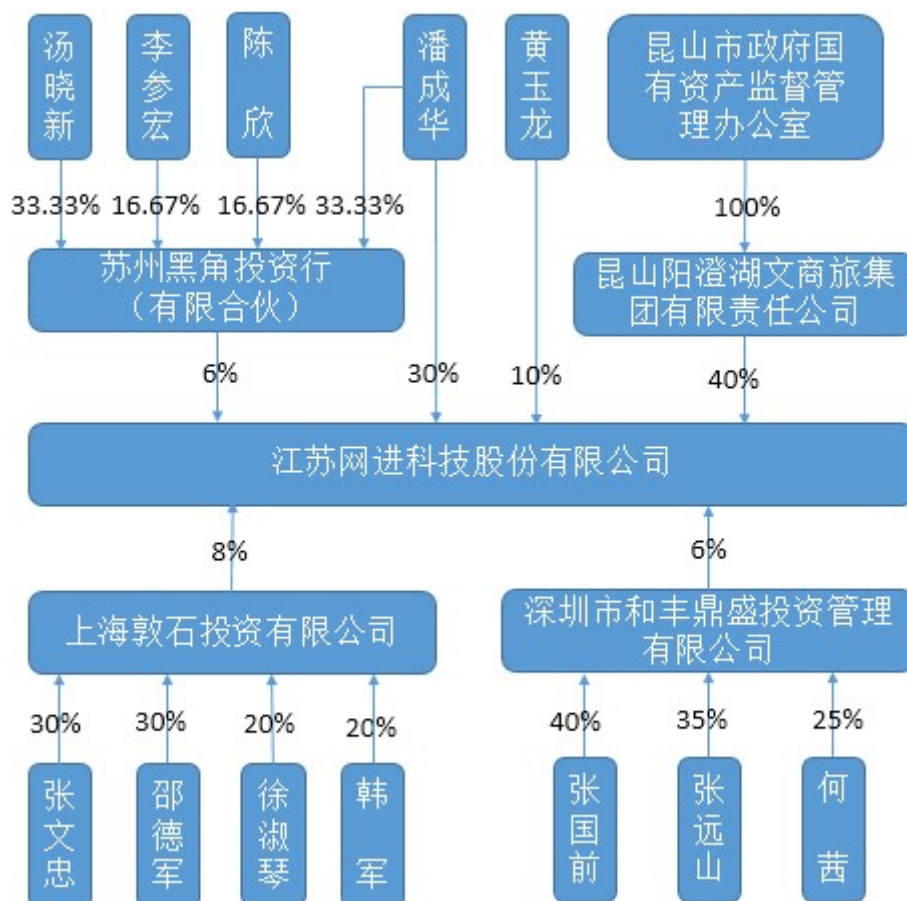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期内，不可流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流通股数 (股)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否	-
2	潘成华	7,500,000	30.00	自然人	否	-
3	黄玉龙	2,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
4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
5	苏州黑角投资行 (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
6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00	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作为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成华先生间接控制苏州黑角持有网进科技6%的股份。

2016年5月28日，潘成华先生与黄玉龙先生、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先生的意见为准。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依据本协议第3条所事先协调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委托潘成华先生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依据本协议第3条所事先协调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潘成华先生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先生意见为准。潘成华先生能够支配公司合计6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5月28日，昆山文商旅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出具了《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昆山文商旅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除履行作为国有股东所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能及其他法定监督职责之外，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潘成华为网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另外，潘成华作为网进科技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总经理，一手组建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为公司的壮大和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综上，潘成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潘成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自2000年7月7日成立后，黄玉龙一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在2015年1月时，黄玉龙的持股比例达到70%。2016年4月，黄玉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股权转让给苏州黑角，持股比例降至64%。2016年5月，黄玉龙将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0%、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敦石投资、和丰投资。转让后，黄玉龙持有有限公司10%股权。

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黄玉龙持股超过百分之五十，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玉龙除持有公司10%股权并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重要职务，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6年5月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通过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的股份，另外，潘成华先生与黄玉龙、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且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潘成华先生意见为准。至此，潘成华先生能够支配公司合计60%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所以，潘成华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可以通过提名改选董事及相关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自公司成立之后，潘成华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决策，以潘成华为首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十几年的发展中，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保持着相对稳定的状态；2016年5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流失，继续保持稳定，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的战略方向、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没有发生变化，收入、利润规模相比于实际控制人变化之前有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过变更，但公司的治理机制一直比较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更未影响到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40.00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直接持有	否
2	潘成华	7,500,000	3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黄玉龙	2,50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	否
5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6.00	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	否
6	苏州黑角投资行 (有限合伙)	1,500,000	6.00	有限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

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情况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1788K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 1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2,480.16	100.00
	合计	-	32,480.16	100.00

（2）潘成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黄玉龙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HT6N			
法定代表人	邵德军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8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文忠	240.00	30.00
	2	邵德军	240.00	30.00
	3	韩军	160.00	20.00
	4	徐淑琴	160.00	20.00
	合计	-	800.00	100.00

（5）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9287Q			
法定代表人	张国前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7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前	400.00	40.00
	2	张远山	350.00	35.00
	3	何茜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N3LX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成华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4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3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成华	266.64	33.33
	2	汤晓新	266.64	33.33
	3	李参宏	133.36	16.67
	4	陈欣	133.36	16.67
	合计	-	800.00	100.00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开始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及证监会《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州市国资委及昆山市国资办的相关要求,准备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相关申报材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正式向昆山市国资办递交了前述申报材料。之后,昆山市国资办向江苏省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暨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昆国资办〔2017〕5 号)及附件材料。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11 号),批复如下:

“一、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二、原则同意你办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目前，股份公司总股份 25,000,000 股，其中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 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

如股份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三、请你办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家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权益。”

至此，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已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是由公司股东潘成华、董事李参宏、副总经理陈欣以及员工汤晓新出资设立。其中潘成华为该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0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第一期出资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是由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名称是“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址是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江苏昆山留学人员创业园），公司营业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并提供网络技术服务。

2000 年 8 月 8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昆瑞资验（2000）第 1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1 期实际缴纳的 2.5 万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设立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网进软件的设立取得了当时主管机关的前置审批，并于 2000 年 7 月 7 日获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

网进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5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2.50	—	100.00%

(二) 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企业性质，第二期出资

2001 年 1 月，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和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2 月的双方转让意向基础上补签了转让协议，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5.1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 美元/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2002 年由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昆瑞资验（2002）第 34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由股东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应出资 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出资 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出资为注册资本第 2 期，其中，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1 月出资 2.4 万美元，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两次缴纳，分别在 2000 年 12 月出资 3.50377 万美元，在 2002 年 4 月出资 1.59623 万美元，两次共计 5.1 万美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 万美元，连同第 1 期收到的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2.5 万美元，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2001 年 1 月 12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2001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4.90	4.90	货币	49.00%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0	5.10	货币	5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三）200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研究决定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3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由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4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75%，股东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2 年 7 月 15 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昆瑞资验(2002) 第 54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7 月 4 日止，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6 万美元转让给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同时，网进有限收到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7 月 9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增资及相应变更。2002 年 7 月 12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以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8.50	8.50	货币	25.00%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	25.50	货币	75.00%
合计	34.00	34.00	—	100.00%

（四）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9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公司研究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并提供网络技术服务”变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

2002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五）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名称由“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六）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 75%股权，以 25.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 美元/股；同时，一致同意增资 102 万美元，全部由自然人黄玉龙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原股东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原股东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新股东黄玉龙占有注册资本的 75%。

2006 年 5 月 1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苏华外验(2006)第 12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止，网进有限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黄玉龙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 102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5 年 1 月 18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增资及相应变更。2005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34.00	34.00	货币	25.00%
黄玉龙	102.00	102.00	货币	75.00%
合计	136.00	136.00	—	100.00%

（七）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黄玉龙将其持有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0%股权，以 40.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娟，转让价格 1 美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股东黄玉龙占注册资本的 45%，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5%，新自然人股东张亚娟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6 月 13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2006 年 6 月 20 日，昆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34.00	34.00	货币	25.00%
张亚娟	40.80	40.80	货币	30.00%
黄玉龙	61.20	61.20	货币	45.00%
合计	136.00	136.00	—	100.00%

(八) 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住所，由原住所“江苏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留学人员创业园”变更为“江苏昆山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4F”。经营范围由原先的“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变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010年4月28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九) 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企业性质

2014年3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原股东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网进有限25%的股份，以34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玉龙，转让价格1美元/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网进有限股份，股东黄玉龙持有占注册资本70%股份，股东张亚娟持有占注册资本30%股份；同时，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4月11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昆瑞资验内(2014)第0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11日止，网进有限企业类型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87,180.8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987,180.80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04月03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2014年5月13日，昆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黄玉龙	769.102656	769.102656	货币	70.00%
张亚娟	329.615424	329.615424	货币	30.00%
合计	1,098.71808	1,098.71808	—	100.00%

（十）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转让股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黄玉龙将在公司占注册资本 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484.3644 万元为基础确定，黄玉龙将持有有限公司 6%的股权（65.923085 万股），折合人民币 209.061868 万元转让给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转让价格 3.17 元/股。股东张亚娟将在公司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潘成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3,484.3644 万元为基础确定，张亚娟将持有有限公司 30%的股权（329.615424 万股），折合人民币 1,045.309338 万元转让给潘成华，转让价格 3.17 元/股。股权转让后股东黄玉龙占注册资本 64%，原股东张亚娟不再持有网进有限股份，新股东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 6%，新自然人股东潘成华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6 年 4 月 5 日，昆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黄玉龙	703.179571	703.179571	货币	64.00%
潘成华	329.615424	329.615424	货币	30.00%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65.923085	65.923085	货币	6.00%
合计	1,098.71808	1,098.71808	—	100.00%

（十一）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黄玉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21.54 万元为基础确定，黄玉龙将持有有限公司 8%的股权(87.8974464 万股)，折合人民币 844 万元转让给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9.60 元/股。(2) 股东黄玉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21.54 万元为基础确定，黄玉龙将持有有限公司 6%的股权（65.9230848 万股），折合人民币 63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9.60 元/股。(3) 股东黄玉龙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21.54 万元为基础确定，黄玉龙将持有有限公司 40%的股权（439.487232 万股），折合人民币 4,200 万元转让给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 9.56 元/股。

2016 年 5 月 10 日，昆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9.487232	439.487232	货币	40.00%
潘成华	329.615424	329.615424	货币	30.00%
黄玉龙	109.871808	109.871808	货币	10.00%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87.897446	87.897446	货币	8.00%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23085	65.923085	货币	6.00%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65.923085	65.923085	货币	6.00%
合计	1,098.71808	1,098.71808	—	100.00%

（十二）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2,637.51 元按 1：0.8010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621.263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全体发起人拥有的原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212,63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6,212,637.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潘成华	7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黄玉龙	2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00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15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	100.00	-

（十三）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就前述租赁地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其中约定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后者承租坐落于昆山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的建筑面积为 3500 m²的房屋，租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租金为零元/年，用途为办公。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修正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并通过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即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住所：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修改为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88 号。

2017 年 6 月 9 日，苏州市工商局核准前述住所变更，为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并对前述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五、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家子公司，无分公司。

（一）苏州昆微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58609425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软件培训，计算机应用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网进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05
	2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9.95

	合计	-	1001.00	100.00
--	----	---	---------	--------

（二）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934993R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亭投资和出租、信息服务、代缴费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7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合计	-	400.00	100.00

备注：网进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子公司，已于2011年07月12日注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从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薛仁民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年
2	潘成华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三年
3	黄玉龙	中国	是	董事	三年
4	丛宏	中国	否	董事	三年
5	李参宏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1、薛仁民，董事长

薛仁民，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在职硕士。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昆

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担任副科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昆山市蓬朗镇，担任副镇长；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就任于昆山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并兼任昆山市沿沪产业带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

2、潘成华，董事、总经理

潘成华，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其中2005年12月至今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黄玉龙，董事

黄玉龙，男，汉族，1968年6月20日出生，中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江苏省昆山市正仪镇人，1996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美国联合航空公司，担任部门主管；1999年6月至今就职于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裁；2000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丛宏，董事

丛宏，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昆山市财政局，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国资办，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5、李参宏，董事、副总经理

李参宏，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就职于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设计、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工作，担任技术总监。2016年10月，担任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担任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李英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祁昌锡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三年
3	陈靖	中国	否	监事	三年

1、李英，监事会主席

李英，女，197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毕业于南京粮食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昆山印染厂，担任人事科职员；1995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科系长；2002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昆山幸记工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兼国际贸易科副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昆山韦翔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关务科副理；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昆山金力鸿报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陈靖，监事

陈靖，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昆山市一中，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1月担任昆山棉纺厂统计；1993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昆山丽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过出纳、成本、总账、财务科长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昆山棉纺厂，担

任财务科长；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昆山锦港实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被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至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今就职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目前担任财务副经理。

3、祁昌锡，职工代表监事

祁昌锡，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九江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专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副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职务	任期
1	潘成华	中国	否	总经理	三年
2	李参宏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3	陈欣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三年
4	杨旸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三年
5	谢怡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三年

1、潘成华，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李参宏，董事、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七”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陈欣，副总经理

陈欣，男，197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工程管理。

4、杨旸，董事会秘书

杨旸，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天森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5、谢怡，财务总监

谢怡，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统计师。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昆山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

职于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1,786,187.38	149,872,813.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089,332.52	27,516,607.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9,947,774.07	26,018,039.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4	82.60
流动比率（倍）	1.43	1.20
速动比率（倍）	1.14	1.0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3,326,242.51	106,670,055.42
净利润（元）	19,334,727.84	17,345,168.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91,736.74	17,877,05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627,484.09	17,275,355.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979,264.46	17,806,604.63
毛利率（%）	27.95	3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1	1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6	10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1.77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72,323.59	37,735,773.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	3.4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公司母公司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股本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554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小组负责人：闫瑞生

项目小组成员：蔡子、于佳乐、李伟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学茂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会展商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12-57332588

传真：0512-57332589

经办律师：王学茂、袁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5565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巍、李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艳冬、贺梅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营业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7%、90.04%，是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大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47,963,316.12	85.37	96,048,969.80	90.04
软件开发与销售	23,482,289.98	13.55	9,489,683.12	8.90
IT 运维服务	1,880,636.41	1.09	1,131,402.50	1.06
合计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二）主要产品、服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定制研发、应用技术运维等服务，主要业务涵盖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三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在广义上指城市信息化，即通过建设宽带多媒体信息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平台，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逐步实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的信息化。智慧城市将人与人之间的P2P通信扩展到了机器与机器之间的M2M通信，“通信网+互联网+物联网”构成了智慧城市的基础通信网络，并在通讯网络上叠加城市信息化应用。智慧城市在技术层面主要分为应用层、平台层、网络层和感知层，具体架构如下：



智慧城市应用遍及安全、医疗、交通、物流、金融、通信、教育、能源、环保等领域，范围十分广泛。公司的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领域，具体包括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园区及平安城市，业务具有很强的可复制和延伸性。公司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以“云架构+端应用”为核心，为客户提供设计、研发、实施等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以及智能设备安装、智能网络建设、智慧平台研发实施等系统集成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主要解决城市的交通运行、交通运输、交通规划辅助决策的智能管理，基于“互联网+”的汽车流量、营运车辆和特种车辆定位、车辆轨迹等采集、分析、大数据应用平台，在大、中型城市交通管理上实现有序出行、营运管理及交通规划辅助决策。智慧交通主要包括下列系统模块：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
1	重点车辆、船舶管理系统	车辆船舶 GPS 定位功能 车辆船舶行驶路线调整及优先通行功能 车/船载设备实时通讯及报警功能 车/船内部重要部位实时监控功能 其他应急预案功能
2	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排班管理系统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 公交优先通行系统 统计报表系统
3	交通信息发布系统	发布实时交通信息 实现交通流的均衡分配 提高通行效率
4	城市停车诱导系统	实时显示车库空闲状态
5	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	实现交通信号的控制和通信功能 自动、手动控制转换 断电保护功能
6	交通流量检测系统	微波检测功能 视频检测功能
7	交通违法处罚系统	车辆抓拍功能 号牌识别功能
8	交通业务支撑平台	交通状况监测预测系统 交通信号优化控制系统 应急车辆优先控制系统 交通实时仿真系统 缉查布控系统
9	交通专项支撑平台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交通信息处理系统 视频整合系统 大数据运维系统
10	智能交通综合应用平台	交通可视化协同作战平台 交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2）智慧政务

智慧政务主要包括城市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政法协同办公办案平台及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城市电子政务综合云平台为各政府部门提供一站式的共性政务信息化服务，并建立全市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整合全市各政务部门的共享数据，通过清洗、计算、沉淀后，提供基于大数据的政务决策支持；政法协同办公办案平台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流程研发的公检法司协同办公办案平台，通过平台实现流程电子化提升工作效率、加强了政法部门之间的互相监督职责、规范了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程序；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实现财政专项资金在线项目申报，在线审批，通过互联网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解决多重申报问题，提高各级政府部门的办公效率。

智慧政务典型应用案例，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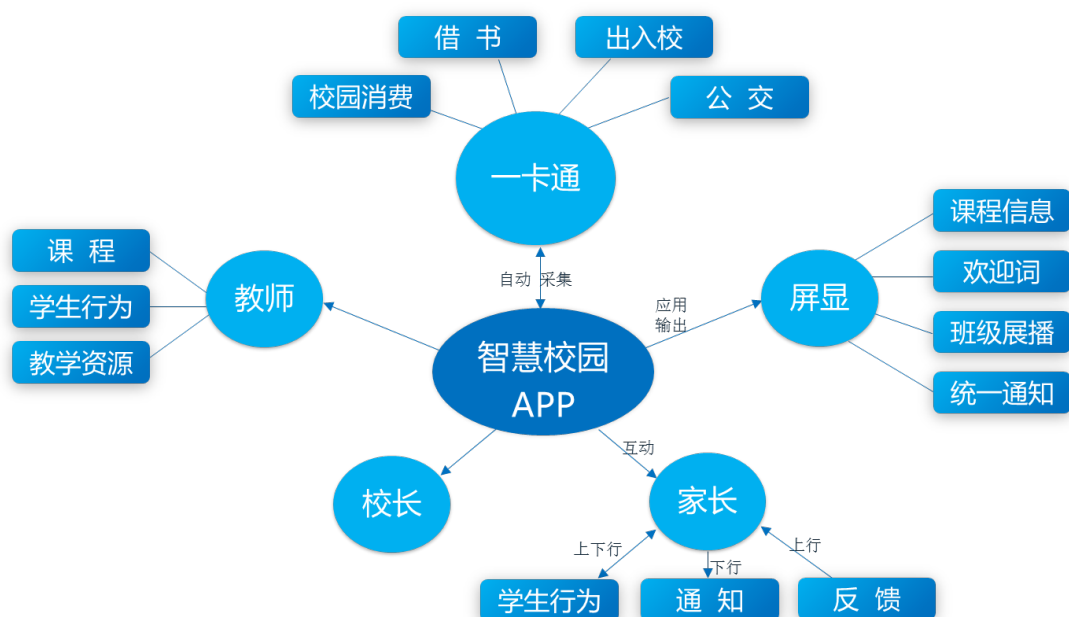


(3) 智慧校园

智慧校园采用“云平台+智能终端硬件”的部署方式，云平台为智慧校园 App，智能终端硬件包括带远程电子芯片的一卡通、智能手表、智能屏显等。老师通过智慧校园后台或 App 端可录入学生学习行为的各类数据，平台通过大数据应用技术实现学生学业分析，找到学生的知识薄弱点、兴趣点，实现个性化的素质教育。家长通过下载智慧校园 App，可以实时收到子女坐公交、进出校门、校内卡消费的消息提醒，实时显示子女佩戴的智能手表的位置信息并可通话。智能屏显作为校内信息聚合显示的平台，解决传统的打印张贴或黑板手写发布信息的方式，同时智能屏显与智慧校园 App 可实现信息同步显示的功能。在学校和家庭之间、在老师、家长、学生三者之间建立了长效的、及时的、有效的互动渠道。

智慧校园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涉及校园行政管理、教学管理、资源管理、安全管理等传统信息化领域，同时更重要的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以及智能硬件来组成的新的应用场景，来创新智慧校园新模式。

智慧校园解决方案示意图如下：



(4) 智慧医疗

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覆盖了医院管理、临床的信息化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医院大楼、有线无线网络、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公司通过构建“医疗云”IT 综合服务平台，为医院提供远程医疗、移动医疗、视频监控、电子病历等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有效的提升了病人的就医体验，改善了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降低了医院的运营成本，提升了医院的管理水平。

(5) 智慧园区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是融合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具备迅捷信息采集、高速信息传输、高度集中计算、智能事务处理和无所不在的服务提供能力，实现园区内及时、互动、整合的信息感知、传递和处理，以提高园区产业集聚能力、企业经济竞争力、园区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先进园区发展理念；方案主要包括门户、应用系统、云平台组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创新服务如注册、项目申报、科技信息、仪器共享、科技金融、项目孵化、技术转移、产学研合作等。

(6) 平安城市

平安城市由公安部门制定标准和总体规划，由公安部门主导，主要关注城市安全，通过城市治安防控、应急指挥等政府行为来满足人们安居乐业的需要。平安城市建设是以公安业务为主轴。

平安城市以互联网为基础，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由技防系统、物防系统、人防系统和管理系统等四个系统相互配合相互作用来完成安全防范的综合体。公司的平安城市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技防和管理两个领域，形成的产品业务上有很强的复制性，方便推广、延伸到相应的城市 and 行业。平安城市主要包括下列系统模块：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1	视频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基于公安部GB-T28181标准的研发，提供视频、卡口等的音视频、图像的接入，利用音视频和图像技术，对音视频和图像结构化处理，并利用大数据技术提供各类公共安全应用需求。
2	情报研判平台	通过以警务资源中心作为数据支撑，借助公安研判技战法为业务手段，整合研发多种案件串并、线索汇聚业务系统，实现对警务数据全方位、多角度的查询，为全局一线实战部门民警开展情报研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提升全局打击实效。
3	电子笔录平台	通过电子笔录管理系统的建设，解决了传统的笔录模式带来的录入效率低、记录随意性大、不清晰、不便于保存等一系列缺陷，并且通过本系统对笔录数据进行线索标签化评估入库，为后续的案情研判做好数据基础。

2、软件开发与销售

公司致力于提供政府部门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政务大数据应用方案、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个性化软件定制等服务，其中网进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是国内最早的视频监控应用平台，公检法司刑事案件协同办案平台是国内政法系统应用最早也是最广泛的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

公司先后规划并实施了国内多个县市的电子政务系统和数据交换系统的建设，完成了公检法系统、交通行业、税务行业、医疗行业、教育行业等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和推广。公司不断拓展新技术、新领域，在新兴的移动互联网领域积极投入力量，成功推出多款应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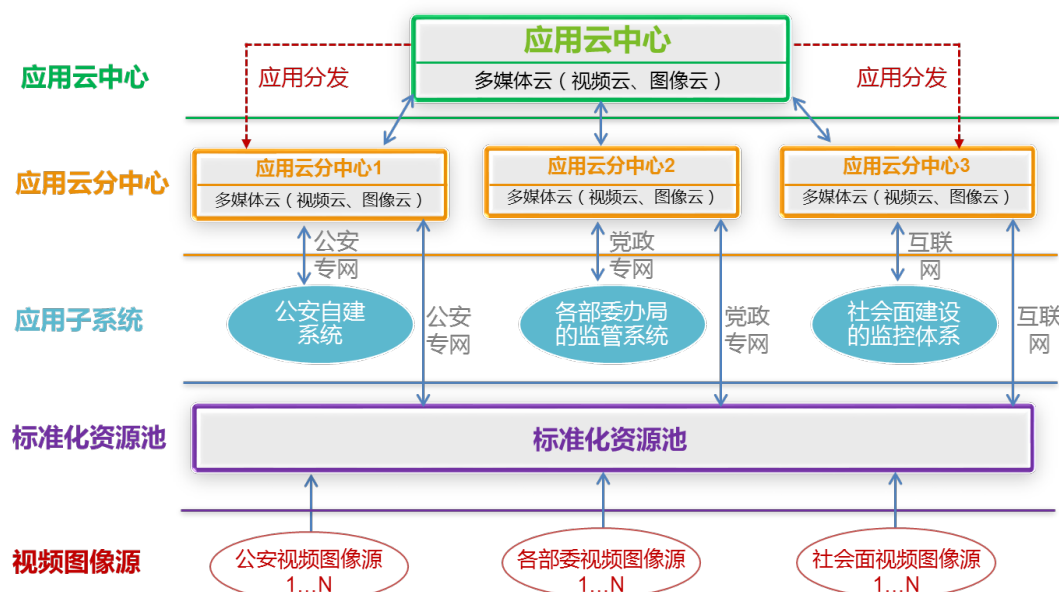
公司软件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1	政府与社会公民的电子政务	e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信息发布平台 交通诱导信息系统（实时路况发布） 车辆年检预约平台 公民出入境办事预约系统
2	政府之间的电子政务	综合行政审批系统 法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统一协同办公系统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管理平台 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 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 政法信息部门共享平台 派出所警务工作平台 网监情报管控平台
3	政府与公务员的电子政务	办公自动化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综合资产管理系统 网监情报研判系统 “全警通”智能查询应用系统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规建局统一应用平台 网进科技即时通讯系统 电子笔录管理平台 人口计生系统效能建设电子监察平台
4	政府与企业的电子政务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科技局项目申报系统 民防项目资料管理系统 影像扫描管理系统 物价局价格认证系统 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规建局项目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基本内容
		企税一点通 税务涉税事项审批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在软件开发及维护的过程中,严格遵循 CMMI3 国际标准,明确规定了需求开发、设计、编码、测试、集成等开发过程的具体要求,同时对项目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开发人员利用组织级的数据来进行项目管理。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架构如下:



3、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的提供者基于服务级别协议(SLA)向 IT 运维服务的使用者提供各类 IT 运维服务。不同服务级别对应的服务质量指标是服务级别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质量指标体现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 IT 运维服务的质量。

公司的 IT 运维服务目标是:对用户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资源进行合理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系统资源使用和配置信息,定期反馈信息系统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用户信息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可靠、高效、持续、安全的运行。

公司的 IT 运维与咨询服务严格按照 ITSS 国家标准执行,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目录,客户选择服务内容,客户与公司协商签订服务级别协议,客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对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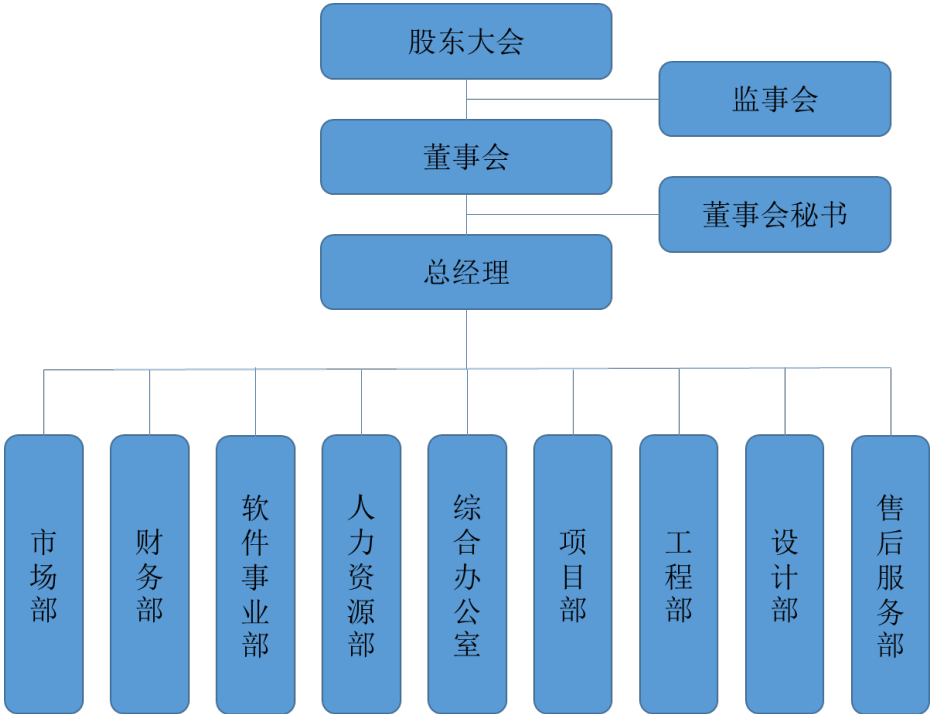
名称	基本内容
IT基础服务	主要为用户的IT基础设施排除故障, 包括预防性服务类的对IT设施定期巡检, 响应服务类的故障排除、技术支持、部件更换等。
IT外包服务	IT外包服务遵循ITIL、ISO27001等先进的行业标准, 通过IT资产管理外包、IT整体运维外包、网络运维外包、网络安全外包等服务, 帮助客户建立安全高效的IT系统运行管理策略, 降低服务成本, 使用户运行于IT平台上的业务系统能在专业的管理和维护服务中取得最好的性能、最高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2、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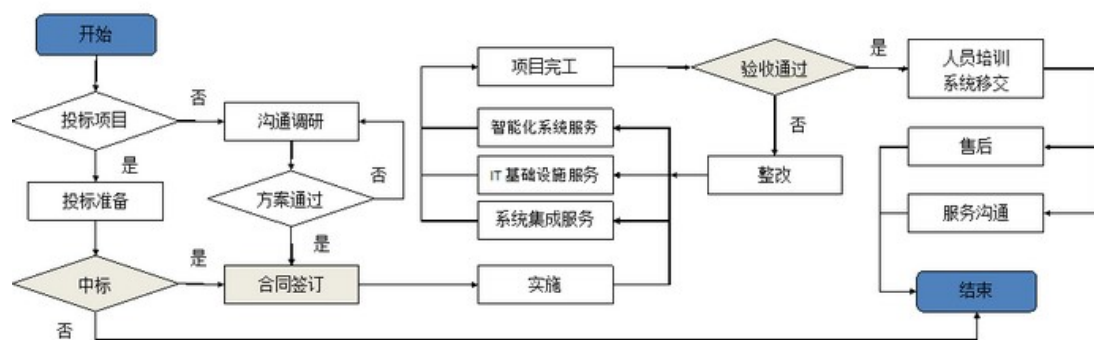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制订销售策略：根据公司市场战略与市场销售目标，结合所掌握的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制订市场拓展目标、销售策略与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并指导销售代表，完成销售、回款与市场目标；销售体系管理：根据公司销售策略，建立维护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渠道管理体系，通过系列市场推广活动，营造市场环境，提升公司与产品品牌，支撑公司产品销售的增长；销售业务管理：根据客户需求与公司营运流程，签订并管理客户订单，跟踪项目执行、客户反馈与项目回款等情况，完成销售服务；客户关系管理：以“客户为中心”为营销理念，提高客户满意度，改善客户关系，提升企业的形象及竞争力。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修订、管控、分析；负责编制公司月度资金使用分析报告；负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修订、平衡、管控、分析；对资金缺口提出融资计划、组织实施；负责月度、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分析、评价；编制公司风险管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及期限；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催收；负责制定公司成本控制方案、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成本核算，定期编制成本分析报告；负责公司各产品目标成本的核算、维护；负责制定财务管理控制方案、组织实施，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整体税收方案的策划，负责税收申报工作。
软件事业部	负责产品研发管理、软件项目开发管理、软件技术支持管理、系统维护管理、软件技术的研发管理等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研发公司软件产品；负责协助市场部，完成用户需求说明书、需求规格说明书；负责协调开发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协调研发项目工作；监控项目进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根据市场反馈，及时升级产品版本；根据项目经理提供的需求文档，完成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单元测试，以及开发计划、维护、升级等过程；负责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优化、改进建议；负责公司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公司相关框架的搭建、研发。
综合办公室	负责会议通知的下达、会议纪要及会议形成的决议事项的跟踪检查；建立档案管理规定；负责办公设施及用品的建档、登记、发放、日常维护等管理；负责与政府等行政部门的外联工作；负责内部和外部文件的收发和整理，建立文件收发台账；负责公司内部行政报销的登记、审核；负责办公环境、办公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度、维修保养、年审等车辆管理工作，并监督车辆行驶安全和车辆日常管控。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员工关系、企业资质管理与维护、科技项目申报、企业文化建设等。
项目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项目的整体运作管理、合同原件与清单管理、未签合同项目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预留编号、公司部分项目合同的起草与审核工作、竣工资料与验收报告管理、中标通知书与全套自用投标文件管理、所有资料的借阅登记、每周项目收款情况汇报、每月收款相关情况汇总并上报、公章使用情况登记、原件出借登记。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下设管理部，督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及安全；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做好相关材料、设备的申购工作；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做好施工人员的调配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公司内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负责外包施工队现场施工的管理工作；组织专人对工地进行巡检，检查其施工质量，核实其施工数量；负责劳保及安全用品发放到位；负责项目现场做好必要的防火防盗措施；负责落实持证上岗，工地现场配备安全员。
设计部	项目需求调研、汇总、技术论证；负责智慧城市项目方案规划设计、项目汇报论证；项目概算编制；图纸深化设计、编制技术方案书、预算书；编制技防评审文件；编制信息中心评审文件；负责组织编写投标技术方案书、投标技术资料、投标报价表。
售后服务部	负责对采用了合作厂商或公司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的项目进行巡检、维护，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并编写整理实施中相关文档及进行整个实施过程的管理；处理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建议、投诉；执行和反馈项目的系统上线或升级工作，并推动实施；维护项目系统及数据库正常运行，定期对数据库数据进行清理和备份；定期检查和所有项目软硬件设备资产及配置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和优化建议，保证设备在各岗位稳定、高效的运行；制定各系统或网络的应急方案，定期进行应急方案的测试、优化应急或灾备系统性能。定期或不定期培训用户，以提高其 IT 技能、规范系统操作；规范和监控用户的使用习惯、系统可用性能、设备使用流程，定期进行应急方案的测试；收集、整理、分析客户提出的各类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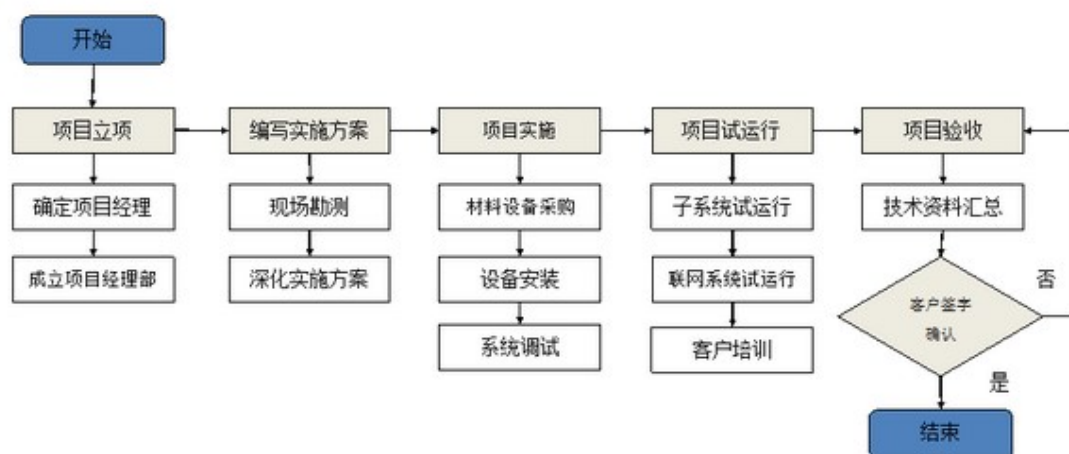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流程图

公司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采用“项目管理模式”，即单个业务以项目的形式进行运作，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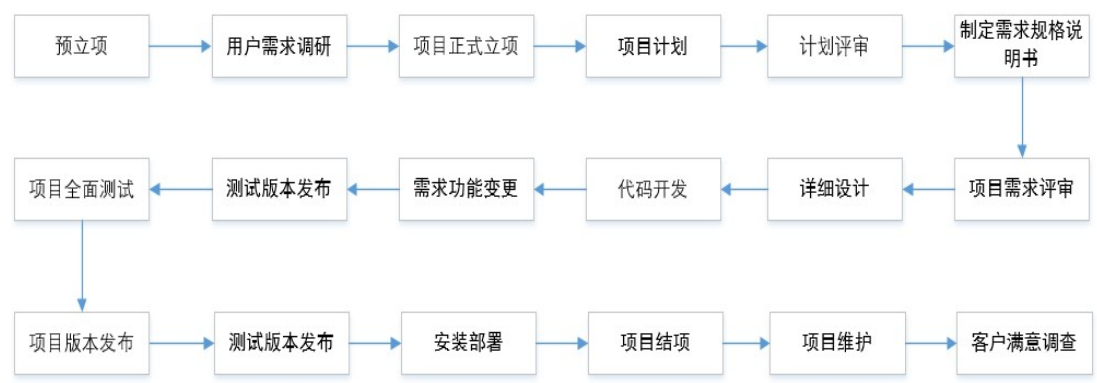


项目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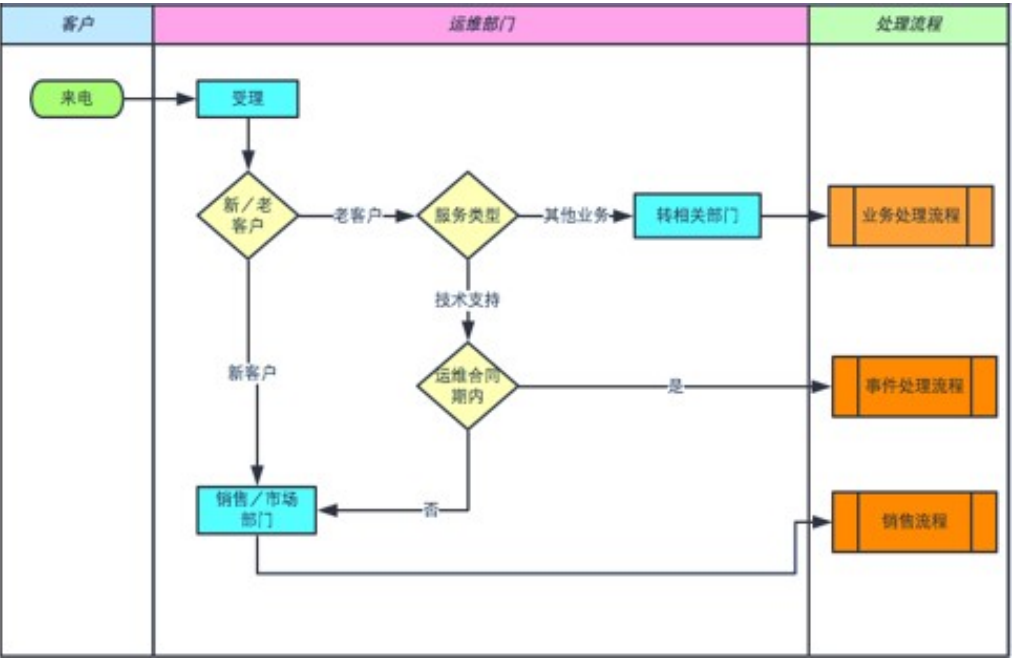
2、软件开发与销售流程图

根据公司《软件项目过程控制方法和标准》，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



3、IT 运维服务流程图

根据公司《运维服务管理制度》，IT 运维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公司业务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高新园区、学校、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领域。目前，公司已经拥有48项知识产权，其中32项为软件著作权、2项商标权和14项域名证书。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先”、“实”、“优”的技术研发理念和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也使得公司核心产品获得最终用户的广泛认可，持续不断的为客户创造附加值。公司扎根江苏市场多年，同时持续不断的开拓了浙江、山东、宁夏等地，在上述区域拥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口碑。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方式、商务谈判方式。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揽的业务主要为智慧城市项目。公司市场部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市场上的招投标计划，在参与招标之前，公司内部先行对招投标项目进行内部评估、立项，并完成项目方案设计，之后再制作标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项目的比例较小，但该方式亦为公司销售模式中的一种。

同时，公司通过销售人员对客户在 IT 服务需求方面的了解和梳理，确定需重点跟踪的项目和需求；在公司售前技术团队的帮助下，通过收集政府或大型机构招标信息，参加公开招投标或者议标的方式，争取服务合同。由于公司 IT 服务能力得到已有客户群的普遍认可，因此在很多项目中，这些客户更倾向于采用续标的方式延续服务合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同时公司在这些客户中通过推广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技术，挖掘潜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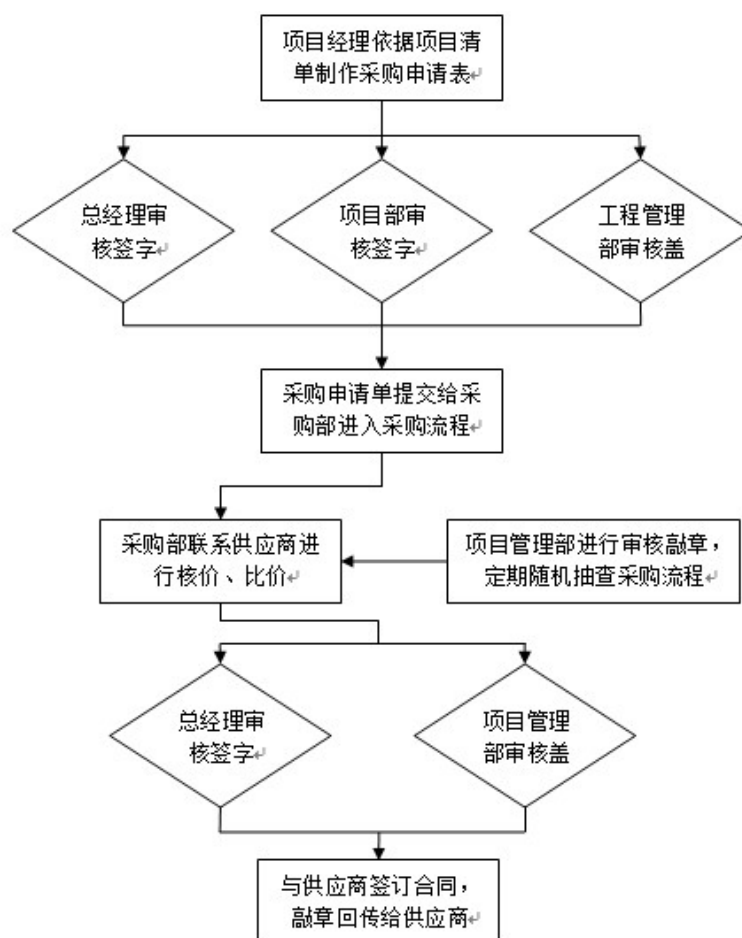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不存在为生产产品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向备件供应商（含设备厂商）采购，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通信设备及配件，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等。由于备件采购对时间上的要求相对较高，所以一般采用在认证供应商中进行比价的方式进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和渠道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门通过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产生对应的备件采购申请，选择质优价廉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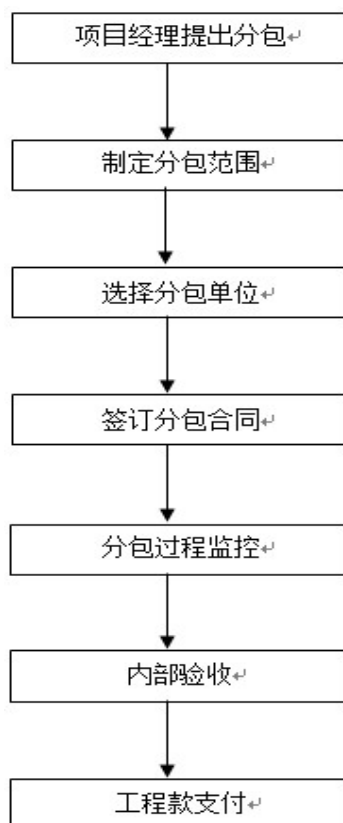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三）分包模式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各类智慧城市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和软件支撑平台。智慧城市项目在落地实施时，出于战略上和服务上的考虑，公司会与项目所在地一些有业务关系、资质、施工能力的企业合作：公司负责项目总体规划设计、软件平台研发、施工质量监管，由合作企业采取施工分包的形式负责一些简单的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通过上述的分包模式，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进行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大量施工需求，同时分包商的引入也确保了项目实施后诸多硬件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能够及时到位，从而实现了共赢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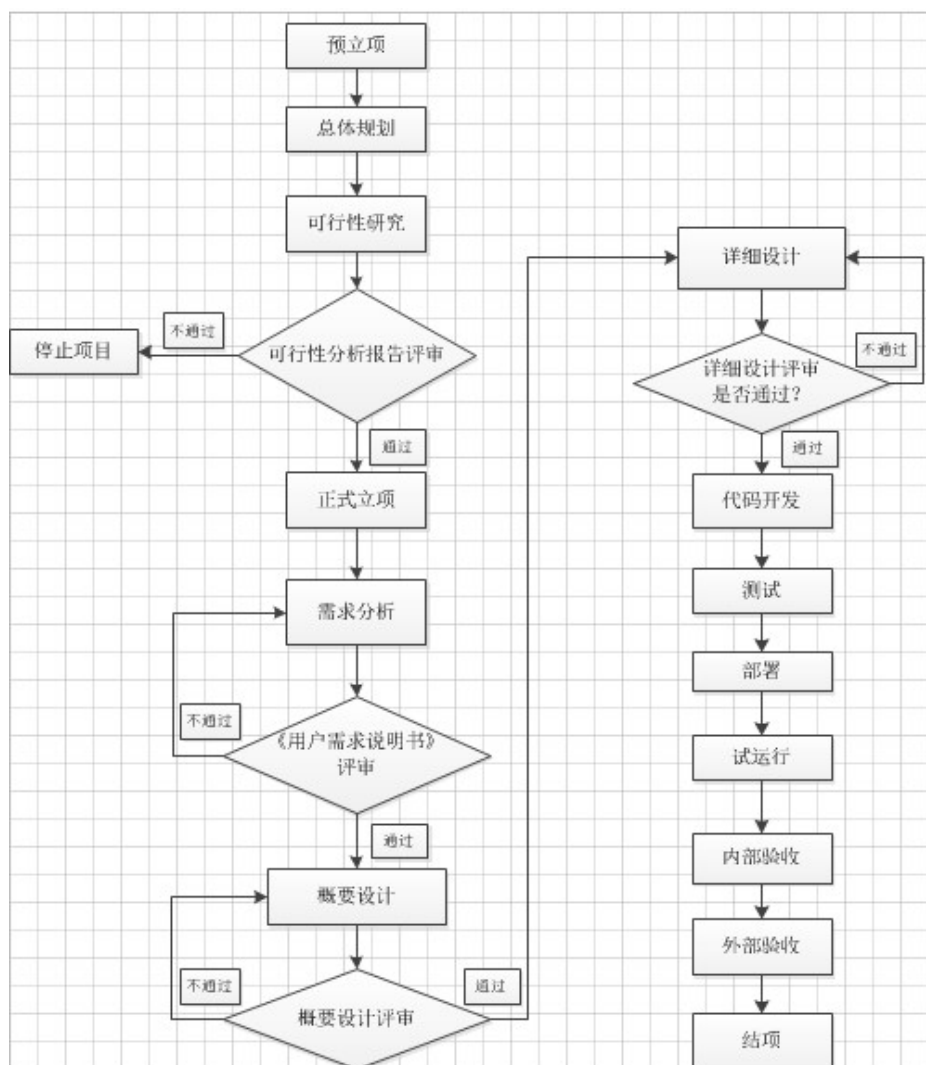
具体分包流程图如下：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从成立之初即成立了软件事业部，以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持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公司的定位是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供应商，所以开发的软件除了以产品的形式对外销售外，还作为公司服务的一部分向用户提供，形式上类似“软件即服务”（SaaS）。公司以项目为驱动进行软件开发，根据业务需要开发必要的服务支撑工具，同时根据国内外前瞻性的服务发展和技术发展，提前开展部分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公司以内部项目的方式研发所需要的服务软件，整个研发工作分为七个阶段：立项阶段、需求分析阶段、概要设计阶段、详细设计阶段、代码开发阶段、测试阶段、部署阶段。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由产品复制和个性定制两种模式组成。产品复制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SaaS”模式或PPP模式，客户租用，公司收取年维护费，相比传统的一次性买断方式，该方式大大降低了客户当期的成本支出，容易迅速铺开市场，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利润；第二种方式主要针对保密要求较高的客户，一次买断使用权，独立部署，后续每年支付维护费以及新功能的定制开发费。个性定制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以项目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这两种方式，极大的增强了客户黏性，容易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另外持续的服务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收入的可预期性保障了公司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持续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为公司的长久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主要的技术资源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工作，成立之初即在软件事业部专门设置了研发部门，并进行了大量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人员在 PC 端和移动端均有比较丰富的开发和应用经验，对客户的目标需求、使用习惯都十分了解，在长期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经过归纳、消化、总结，对已掌握技术进行集成及二次开发，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1	可视化流程定制	可视化的流程定制界面，实现公文起草、审核、签发、盖章打印、收文录入、拟办、批办、传阅、承办等功能。
2	点对点（P2P）技术	对于大客户端的情况，服务器压力比较大，如果不通过服务器来完成消息、文件的传输，对服务器的压力将明显减少。本系统采用流行的 P2P 技术，除了特殊的网络，对于一般的网络环境，都能穿透 NAT，实现两个客户端直接建立 UDP 连接。
3	服务器 IOCP 技术	为了保证服务器能承受大量的客户端连接，服务器采用 IOCP 封装。在 Windows 平台下，高效的 IO 模型是 IOCP，这个模型非常适合来处理数百乃至上千个套接字，I/O 完成端口特别显得重要，因为它们是唯一适用于高负载服务器，必须同时维护许多连接线路的一个技术。
4	无中心架构	采用无中心架构模式，架构中各平台保持相对独立，任何一个平台都可以作为核心平台，将其它平台有机联接成一体，各平台对核心平台负责，具无限伸缩性。形成物理分布，逻辑统一的网络体系架构。
5	分布式级联流媒体服务集群技术	可处理所有接入的视频信号，将不同格式的信号转换统一的流媒体视频格式。解决多个用户访问同一视频流时引起的网络拥挤问题，缓解网络带宽紧张的网络环境，对软件内的视频访问全部通过分布式级联流媒体及转发服务器模块进行转发，使得一个视频点视频服务只占一个通道。支持多网卡，实现跨网段或者多级监控系统的联网。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6	内存缓存模式架构	系统服务在启动后，数据全部缓存在内存中，启动后所有数据管理全部在内存中进行操作，和 I/O 进行操作的步骤比较少，变化数据在系统退出后一次性写入，减少由于 I/O 频繁操作导致系统的不稳定性。全内存缓存模式架构，采用哈希内存管理方式，在大量数据中查找数据，能快速定位在指定数据位置，提高服务器处理数据速度，加快客户端响应速度。
7	感知式消息聚合	自动感知整合后的第三方系统的消息并实时显示，对各类消息智能聚合分类并显示在统一的提醒区域。聚合消息自动感知用户互动意图，免登录进入对应的系统。消息聚合采用双向通讯机制，自动感知显示和消除动作。
8	水库式架构	平台架构采用水库模式，即支持涓涓细流方式的模块整合，也支持支流方式的应用整合。利用水库的平洪防旱机制，一来减少用户频繁切换系统之苦，二来避免用户淹没在各式各样的信息提醒方式中，三来免于需习惯不同系统的不同使用方式的变化。
9	QSK 异步网络通讯	实现基于 QSK 的异步非阻塞 Socket 通讯，服务客户端建立通讯管道(Channel), Observer 模式监听 I/O 端口, 如果有内容交互, 会对管道中的交互数据用(Buffer) 缓存, 实现非阻塞的通讯。同时不需要开启多个线程等待, 实现了流畅的 I/O 操作. 在三层架构下，服务端的处理响应时间比常规模式要快 10 倍以上。
10	网络数据 Lock 缓冲技术	在异步网络数据接收过程中，采用 Lock 锁定缓冲技术，解决了 TCP 接收数据粘包问题，并且保证所有的网络数据都不会丢失，按照服务器端发送顺序进行数据解析，并且能够在网络无数据的触发的情况下，自动解析被 Lock 锁定的缓冲数据。
11	JetLocal 数据缓存技术	解决了常规的基于 I/O 的本地数据缓冲机制带来的响应慢，支持数据量小的问题，通过 JetLocal 数据缓存技术，利用内存的快速响应能力，加快和提高数据配对成功率，减少网络传输数据，从而加快整个系统的响应时间，极大提高的客户端的用户体验。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12	驻站式智能管理	采用无线数据传输,安装点无需特别布线需求,简洁方便。软件具有自动开关机,驻站式智能信息管理,系统采用 C/S 架构,与界面显示相关信息保存在客户端缓存中,同时支持最新信息自动更新,这样保证在服务器断网、断电的情况下,客户端能正常显示,不会出现异常情况,在服务器正常后,客户端能自动连接服务器,自动轮值免维护。
13	镜面输出技术	采用镜面输入技术:通过应用程序实现文字矢量图输出,解决文字放大情况下清晰度,保证文字再全高清分辨率下清晰无锯齿,该技术在根据屏幕分辨率、文字大小动态计算文字尺寸,将文字输出到用户显示界面。用户可任意使用液晶电视机、专用显示设备进行接驳,显示效果优于电脑显示。

(二)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如下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其中部分认证证书仍在办理变更相应的主体名称变更手续,但不影响证书的有效性):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Q-2016-E0311	2016. 7. 25- 2017. 7. 24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638	2014. 9. 2- 2017. 9.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 字(2008)050042	2017. 1. 22- 2020. 1. 21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100270	2017. 1. 17- 2021. 6. 17
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 能力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 行业协会	ZAX-NP 01201632010002	2016. 10. 12- 2019. 10. 1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中心	11415EC3051ROM	2015. 11. 30- 2018. 9. 15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 公司	02116E10900ROM	2016. 12. 29- 2019. 12. 28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8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IEC 27001: 2013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I10301ROM	2016. 12. 29- 2019. 12. 2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2116S10800ROM	2016. 12. 29- 2019. 12. 28
1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 (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 联合会	XZ332002010007 7	2016. 2. 6- 2020. 3. 31
11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749	2017. 1. 17- 2019. 8. 15

经核查，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子公司昆微软件、昆山信息亭不存在需要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权属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
1	网进移动 OPHONE 版办公软件 V1.0	苏 DGY-2012-E2137	2012. 12. 14	五年
2	网进移动 IPAD 版办公软件 V1.0	苏 DGY-2012-E2138	2012. 12. 14	五年
3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苏 DGY-2012-E2146	2012. 12. 14	五年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及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权属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所有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网进科技 NETMARCH M		7288676	42	网进有限	2012. 01. 14 -2022. 01. 13
2	二当家网		6014812	35	网进有限	2010. 05. 21 -2020. 05. 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登记的著作权共有 32 项，均为软件著作权，权属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ITimeSheetV1.0	2001SR1871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1. 02. 22	2001. 06. 29
2	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1.0	2002SR0205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1. 12. 20	2002. 06. 11
3	网进传真群发系统软件 V1.0	2003SR6242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3. 01. 08	2003. 06. 20
4	网进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3SR5570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3. 02. 25	2003. 06. 17
5	网进水电视频业务软件 V1.0	2003SR5571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3. 04. 24	2003. 06. 17
6	网进全景发布软件 V1.0	2003SR5569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3. 05. 10	2003. 06. 17
7	网进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3SR13095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3. 10. 10	2003. 12. 23
8	网进新闻全自动搜索系统软件 V1.0	2004SR10649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4. 04. 01	2004. 11. 01
9	网进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3.0	2006SR08431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6. 01. 05	2006. 06. 29
10	网进科技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4.0	2007SR13026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6. 05. 30	2007. 08. 29
11	网进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2008SR26751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7. 05. 30	2008. 10. 24
12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	2008SR26752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8. 01. 14	2008. 10. 24
13	网进法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55759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8. 12. 18	2009. 11. 3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V1.0					
14	网进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7596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7. 12. 28	2009. 12. 12
15	网进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3084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9. 01. 28	2010. 05. 18
16	网进税务涉税事项审批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3095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0. 01. 01	2010. 05. 18
17	网进影像扫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9657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0. 08. 02	2010. 12. 17
18	网进移动 Ophone 版办公软件 V1.0	2011SR084623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1. 05. 06	2011. 11. 19
19	网进移动 mobile 版办公软件 V1.0	2011SR084627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09. 08. 27	2011. 11. 19
20	网进移动 iPad 版办公软件 V1.0	2011SR084614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1. 05. 09	2011. 11. 18
21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8302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0. 11. 22	2011. 10. 28
22	网进统一项目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2SR116291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2. 05. 09	2012. 11. 29
23	网进价格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116295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1. 09. 20	2012. 11. 29
24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8262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3. 5. 20	2016. 12. 12
25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016SR368258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6. 5. 20	2016. 12. 12
26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016SR368249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6. 6. 6	2016. 12. 12
27	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368267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6. 6. 30	2016. 12. 12
28	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68245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2. 8. 30	2016. 12. 12
29	网进税企一点通	2016SR368253	网进有限	原始取得	2016. 5. 20	2016. 12. 12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软件 V1.0					
30	网进视频监控系 统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7SR114755	网进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15	2017.04.14
31	网进停车诱导系 统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7SR114759	网进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15	2017.04.14
32	网进信号控制系 统运维管理平台 软件 V1.0	2017SR114762	网进股份	原始取得	2017.03.15	2017.04.14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及 11 项 CN 域名注册证书，权属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51czsq.net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网进有限	2018.03.17
2	51czsq.com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网进有限	2018.03.17
3	ksxyzx.com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7.11.07
4	netintech.com.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3	网进股份	2018.05.27
5	netintech.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网进股份	2018.05.27
6	51czsq.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3.17
7	51czsq.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3.17
8	kunwell.com.cn	苏 ICP 备 10202764 号-1	网进有限	2018.06.30
9	ks-mp.com.cn	苏 ICP 备 10212201 号-1	网进有限	2018.06.24
10	ketdhr.com.cn	苏 ICP 备 09096534 号-1	网进有限	2018.12.06
11	kssbzx.net.cn	苏 ICP 备 08015942 号-2	网进有限	2017.04.11
12	kunshan.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1.24
13	itimesheet.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2.05
14	netmarch.com.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网进有限	2018.07.2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8 项知识产权，包括 32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权和 14 项域名证书。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060014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2,896.74	583,531.04	31.66
2	运输设备	3,258,670.18	857,855.03	26.33
合计		5,101,566.92	1,441,386.07	28.2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8.25%，高于 2015 年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 7.79%。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有一处承租房产，作为公司的办公地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总租金（元）	面积 (m^2)	租赁期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 401-410 室	办公用地	1,080,151.80	1972.88	2017.4.1- 2018.3.31

公司无自有房地产，经营场所系向网进投资租赁，最新一期的租赁合同系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现代广场（伟业路 18 号）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网进有限向网进投资承租位于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401-410）室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972.88 m^2 ，租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日 1.5 元/ m^2 ，年租金 1,080,151.80 元，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540,075.00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540,075.00 元。其中，第一期租金 540,075.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支付完毕。

（六）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5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3	1.97
行政人员	6	3.95
财务人员	4	2.63
设计人员	13	8.55
采购人员	7	4.61
市场营销人员	6	3.95
售后服务人员	15	9.87
项目实施人员	45	29.61
技术研发人员	53	34.87
合计	152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2.63
本科	54	35.53
大专	76	50.00
大专以下	18	11.84
合计	152	100.00

(3) 年龄结构

员工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23	80.92
30 岁—39 岁	27	17.76
40 岁以上	2	1.32
合计	15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潘成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参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劳动合同中附有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条款，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人员全部由设立的股份公司承接。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具有轻资产重技术的业务特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根据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教育结构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员工的类别主要为技术人员和工程人员，占比约为 64.5%；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较为年轻，40 岁以下占比约为 98.7%；公司员工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占比约为 88.2%。公司根据行业和业务特点招收相应教育程度、职业背景和年龄段的员工，员工之间具有较强互补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对岗位进行了划分，员工能够与相关岗位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大类	业务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安防工程	78,620,472.11	45.36
	智能工程	58,368,075.27	33.68
	硬件销售	10,974,768.74	6.33
软件开发与销售	软件产品	12,069,452.11	6.96
	系统开发	11,412,837.87	6.58
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	1,880,636.41	1.09
合计		173,326,242.51	100
业务大类	业务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安防工程	43,069,144.79	40.38
	智能工程	50,496,289.97	47.34
	硬件销售	2,483,535.04	2.33
软件开发与销售	软件产品	6,775,614.68	6.35
	系统开发	2,714,068.44	2.54
IT 运维服务	IT 运维服务	1,131,402.50	1.06
合计		106,670,055.42	100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条件的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方式：前者主要是通过“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公告，并根据公司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并参与公开招标；后者主要是基于公司良好的资信基础，与客户的

良好合作关系及优质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一般的企业采购中，通常采取协商方式进行，由公司销售部的人员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报价，按内部制度流程进行审批。

公司的招投标模式一般为：获取招标公告、购买标书、通过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的资格审核、投标保证金、制作投标文件、现场投标、现场开标、中标等，中标后公司与采购方签署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订单数量共 92 个，收入金额 21,274.42 万元，占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 75.98%。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服务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高新园区、学校、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昆山市公安局	安防工程 软件产品	50,852,417.36	29.34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工程	26,379,907.80	15.22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智能工程 安防工程	16,476,159.58	9.5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智能工程	7,511,797.20	4.33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安防工程	4,388,069.20	2.53
合计		105,608,351.14	60.93

（2）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昆山市公安局	安防工程 智能工程 硬件销售 软件产品 系统开发	27,073,856.12	25.38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智能工程 安防工程	15,969,059.20	14.97

江苏省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智能工程	12,933,061.45	12.12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智能工程	6,319,726.70	5.92
中国共产党昆山市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	智能工程	2,751,587.60	2.58
合计		65,047,291.07	60.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交换机、服务器等。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供应商备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分包情况

公司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精简人员，将部分业务外包，以保证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来进行规划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含量高的工作。具体分包模式说明如下：

（1）建立施工分包单位管理库

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施工分包管理，筛选出了数家技术实力强、组织管理规范有效的专业分包商，成立了公司内部的分包单位管理库。同时公司根据具体的业务范围和项目性质，将分包定义为四种类型：

①道路交通设施及公安路面监控安装类（主要施工内容：道路管道敷设、线缆敷设、设备基础浇筑、立杆、设备安装、调试）；

②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类（主要施工内容：桥架、管路、线缆敷设、设备安装、调试）；

③机房装饰类（主要施工内容：机房环境装饰施工）；

④其他配套类（如：道路顶管）。

每种类型的分包业务选取3家以上的分包商，通过彼此的竞争和对比，不断提升项目的施工质量、工艺及安全规范。同时，对长期存在施工问题的分包商及时更换和淘汰。

（2）制定内部安装定额库

通过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项目性质，公司将安装定额分为三类：

①道路施工和公安路面监控安装定额；

②楼宇智能化安装定额；

③机房装饰工程定额。

每一类定额的制定，均由公司多位从业经验十年以上的资深项目经理（5人以上），结合个人丰富的施工管理经验，同时参考市场上同一时期劳务行情及分包商的技术能力分别给出其个人施工分包单项作业指导价格，而后多人取平均值得出。每一项定额的制定也充分考虑分包商的利润，得到了分包单位的普遍认可。公司也会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定额单价。

（3）制定公司内部施工质量、工艺、安全标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各类施工分包商也将不断增多，这就要求公司必须做好对分包商的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企业施工质量、工艺标准，并不断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和项目性质，制定了企业内部施工验收标准，同时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企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始终把员工的安全放在企业生产的第一位，要求每一家分包商必须为参与我公司项目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并发放安全防护用品，公司也和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并定期举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每一位施工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第一。

（4）工程量申报制

为了时刻有效的管控各项目施工进度，同时合理规划材料和设备采购安排，督促分包商如实、准确、及时的申报工程实施进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工程量申

报制，根据项目分类性质，分别实施了周申报制（安防工程）和半月申报制（智能工程），并为其制定了专用的申报表格。

（5）施工过程监控

为切实有效的加强对分包商和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了工程管理部，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容易出现各种问题（如：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施工工艺问题、工期问题、现场协调问题、项目考核问题、分包工程款支付问题）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管理。

工程管理部将不定期的对分包工程量周报进行现场抽查，同时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通过书面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分包单位，对于虚报工程量及严重不符合质量和工艺的责令其立即无条件的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也将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公司将终止与其分包合同并从分包单位管理库中剔除。

施工安全是每次检查的重点，工程管理部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安全防护措施、员工安全防护用品以及现场的施工安全记录进行逐项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纠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公司将终止与其分包合同并从分包单位管理库中剔除。

（6）工程验收及工程款支付

分包商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后，公司项目经理将申请该项目的内部验收。公司根据内部验收申请，召集相关验收人员（包括质量、安全、高级项目经理）对施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签字确认并生成项目内部竣工文档，只有通过验收的项目公司才会支付分包工程款。对于合同总价高、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公司会根据具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分阶段付款。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工程外包	12,695,615.00	7.72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	11,809,408.00	7.1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安防设备	10,675,694.00	6.49

苏州嘉轩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计外包	8,096,302.00	4.92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DELL 服务器及存储	6,443,200.00	3.92
合计		49,720,219.00	30.22

(2)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常熟琪达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外包	9,807,938.00	10.68
昆山新利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外包	8,189,054.50	8.9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安防设备	8,695,111.00	9.47
上海慧昌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微波雷达设备	6,843,225.00	7.45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工程外包	6,450,000.00	7.02
合计		39,985,328.50	43.55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买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63,099,798	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7.03.06	履行中
2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503,460	金融街智能化	2015.11.4	履行中
3	昆山市公安局	32,282,454	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	2016.07.12	履行中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18,056,362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2015.01	履行中

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792,955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设施建设	2016.06.24	履行完毕
6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2,680,209	中环地面道路配套违法抓拍建设项目	2015.05	履行中
7	昆山市公安局	12,373,761	2016 年治安监控系统建设	2016.6.06	履行中
8	昆山市公安局	9,907,260	治安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015.05	履行完毕
9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9,856,046	智慧候车亭系统	2015.10.30	履行中
10	昆山市公安局	9,498,870	公安云计算中心建设二期	2016.07.15	履行完毕
11	昆山市公安局	9,390,300	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	2016.05.27	履行中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950,032	智慧交通数字航道、海事、公路系统项目	2015.06.12	履行中
13	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500,050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更新	2017.03.17	履行中
14	昆山市公安局	8,035,896	治安监控系统维护	2015.0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承包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分包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8,759,656	2016.07.01	执行中
2	常熟琪达电器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分包中环快速路智慧交通系统工程	7,708,723	2015.12.01	执行中
3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分包昆山中环地面道路 配套违法抓拍建设	6,200,000	2015.05.18	执行中
4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软件产品	5,700,000	2015.12.24	执行中
5	昆山嘉鹿晨智能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印象欧洲 36#-42# 楼及 6#地库（III组团） 智能化系统	5,344,918	2015.09.12	执行中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分包昆山市东部金融中 心智能停车系统项目	4,850,000	2016.09.19	执行中
7	昆山嘉鹿晨智能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智慧广场 1#2#3#楼 智能化系统工程	4,531,160	2015.04.05	执行中
8	杭州中路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道路事件检测设备	3,146,000	2012.12.27	执行完 毕
9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 公司	DELL 服务器及存储	2,620,000	2016.06.30	执行完 毕
10	苏州中视捷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监控安防设备	2,585,000	2016.08.09	执行完 毕
11	上海慧昌智能交通系统 有限公司	微波雷达设备	2,485,000	2015.11.02	执行中
12	苏州市世跃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分包 2016 年中环下行道 口高清车辆抓拍系统	2,450,500	2016.07.20	执行完 毕
13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 公司	DELL 服务器及存储	2,365,000	2015.09.16	执行完 毕
14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 山分公司	分包道路高清卡口设备 维护及技术支持	2,316,646	2016.06.01	执行中
1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会议系统及监控设备	2,191,520	2015.11.12	执行完 毕
16	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 施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智慧交通信息服务 平台三期信号扩大化项 目	2,030,000	2015.01.30	执行中
17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 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	2,000,000	2015.10.01	执行中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元)	借款利率 (年)	执行情况
1	网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JK032014000149	2014.2.20 -2015.2.19	20,000,000.00	7.2%	执行完毕
2	网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JK032015000107	2015.2.13 -2016.2.12	20,000,000.00	6.72%	执行完毕

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抵押	2,200,000.00	2014.1.16	2017.1.15	JK032014000149 JK032015000107	网进有限	是
2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抵押	29,030,000.00	2014.1.16	2017.1.15	JK032014000149 JK032015000107	网进有限	是
3	黄玉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保证	20,000,000.00	2014.1.16	2017.1.15	JK032014000149 JK032015000107	网进有限	是
4	张亚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保证	20,000,000.00	2014.1.16	2017.1.15	JK032014000149 JK032015000107	网进有限	是

(五)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业务开展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均无需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经营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施工）

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并办理了建筑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8】050042）。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经营范围和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1415EC3051R0M）（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在 2010 年 7 月获评

为 A 级认证机构)，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注册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工信部下设软件服务业司，专门负责指导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研发，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商务部主要负责国内外贸易。其中服务贸易司的主要职能包括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拟订技术贸易政策和促进服务出口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技术进出口管理、服务贸易促进和服务贸易统计工作。主要负责服务贸易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发展，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研究制定鼓励服务贸易发展政策，完善服务贸易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服务贸易发展规律，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贸易促进体系、

研究加大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力度，提高服务贸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实施服务贸易品牌战略，加快培育服务贸易龙头企业、促进软件出口、加强技术贸易管理。

科技部重点关注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中的软件产业，产业边界定义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的软件产品，纳入高新技术的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的应用系统（软件包）产品。

（2）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制订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3）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公司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权的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另外，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各类金融企业和其他行业的各类企业，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该行业系统的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它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政策红利释放，在“十三五”期间，智慧城市将有史无前例地发展。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3. 0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 02
3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 04

4	《软件产品登记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 04
5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2. 12
6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08
7	《“十二五”智慧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国开行、住建部	2014. 01
8	《中国国际智慧城市发展蓝皮书（2013）》	工信部、新华网	2014. 01
9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03
10	《中国智能电网与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白皮书	发改委	2014. 06
11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工信部等 8 部委	2014. 08
1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07
13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国务院	2015. 11
14	《关于组织开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工作务实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快速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国家标准委	2016. 11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11
16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 12
17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工信部、财政部	2016. 12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信息系统集成和软件

（1）信息系统集成简介

信息系统集成是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包括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信息系统集成主要包括硬件集成、软件集成、数据信息集成、技术管理集成和组织机构集成等子系统。信息系统集成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的有机构成、系统的效率、系统的完整性、系统的灵活性等，简化系统的复杂性，并最终为用户提供一套切实可行的完整的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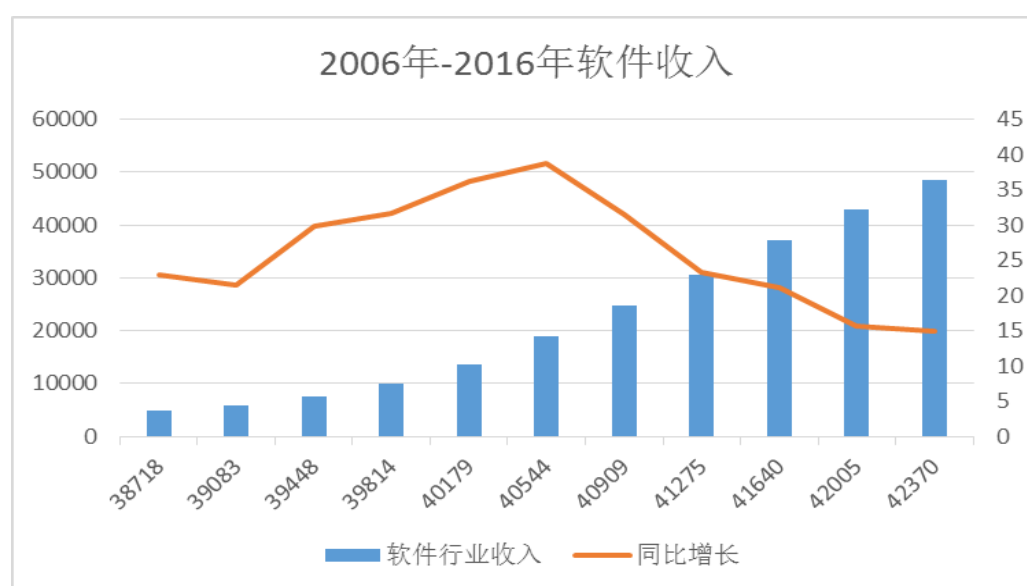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信息系统集成作为一种新兴服务方式，是近年来国际信息服务业中发展势头最猛的服务方式和行业之一。近几年来，中国软件和系统集成市场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其中以系统集成为主的系统服务占了半壁江山。作为中国信息化主流的金融、电信、政府、制造、能源、交通和教育的七大重点行业的信息应用需求

持续增长，推动了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的稳定和强劲增长，这些行业集中了许多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其它如传媒行业的电子媒体、建设行业的智能建筑和智能小区等领域都有着大量的计算机系统集成需求。

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各行业 IT 软硬件设备被大量普及应用的必然结果之一。近年来，它已经成为全球发展最快的 IT 服务产业。2012年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市场规模达到6122.3亿元，同比增长19.89%。2013年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规模约7431.4亿元。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已经渗透到航空器设计、电子监控、通讯技术、数码技术、数控机床、CAD 软件工程、管理软件集成、办公软件集成、工业制造、电信、金融、教育、交通、能源等各主要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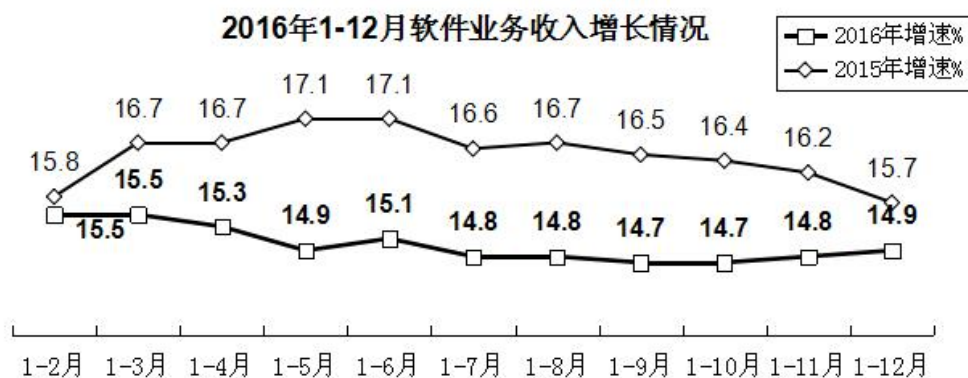
2006—2016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9.63%，2014年产业规模比2004年扩大13倍，占电子信息产业的比重由2001年的6%上升到26.6%，对社会生活和生产各个领域的渗透和带动力不断增强。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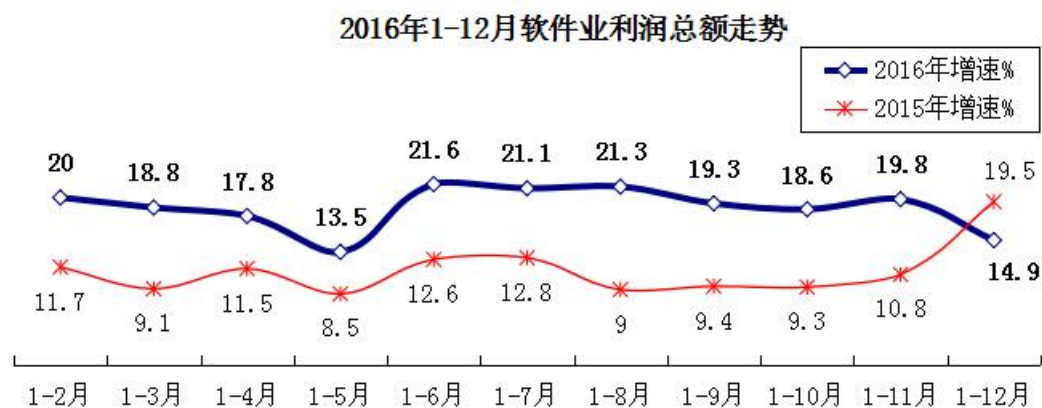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平稳，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盈利状况良好，产业内部结构不断调整优化，中心城市软件业保持领先增长态势。

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平稳。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9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2015年回落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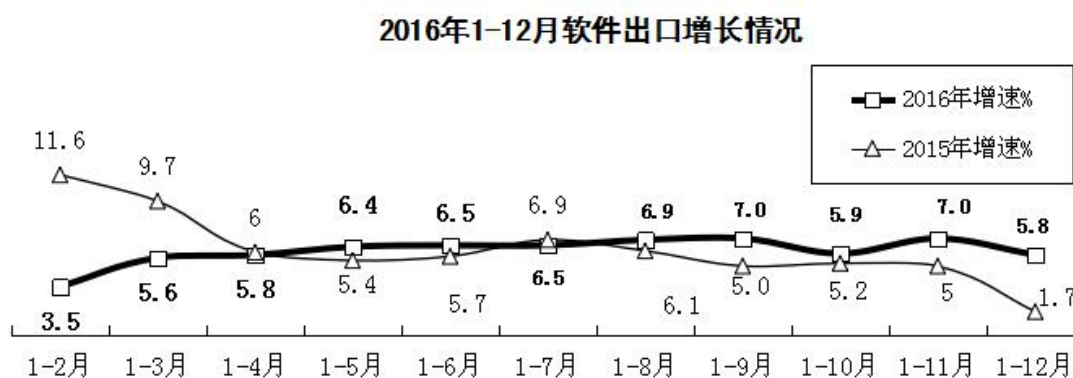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021亿元，同比增长14.9%，与收入增长同步，比2015年回落4.6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工信部

出口增速稳中回升。全国软件业实现出口519亿美元，同比增长5.8%，增速比2015年提高4.1个百分点。其中，外包服务出口增长5%，扭转2015年同期负增长局面；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增长6%，增速比2015年回落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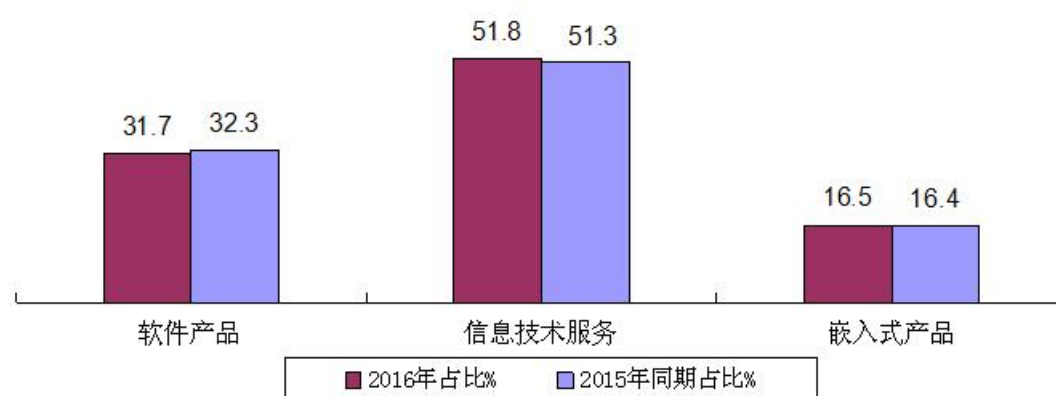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软件产品收入增速低于平均水平。全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5400亿元，同比增长12.8%，增速比2015年提高0.9个百分点，但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2.1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31.7%。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增长10.9%。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5114亿元，同比增长16%，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1.1个百分点，但比2015年回落2.7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6.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17.7%；集成电路设计增长12.7%；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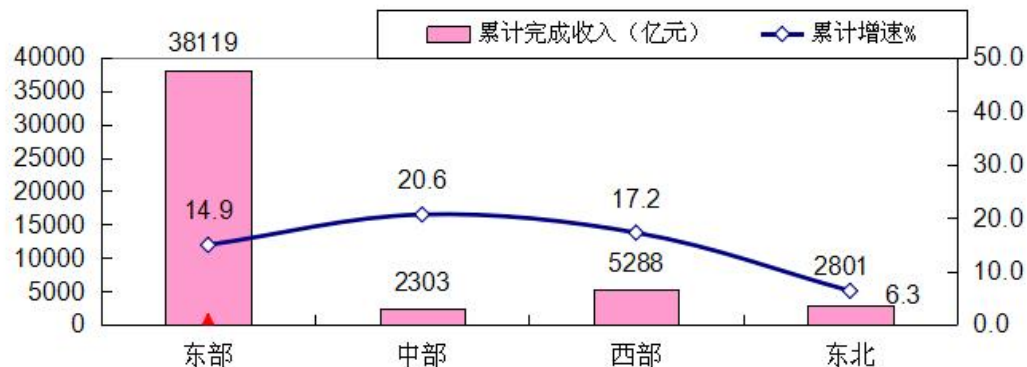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7997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比2015年提高1.4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6.5%。

2016年1-12月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数据来源：工信部**

东部和东北地区软件业增速回落，中西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3.8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增速比2015年回落个2.2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78.6%；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303亿元，增长20.6%，增速比2015年提高0.5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4.7%；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288亿元，增长17.2%，增速与2015年基本持平，占全国软件业的比

重为10.9%；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801亿元，增长6.3%，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6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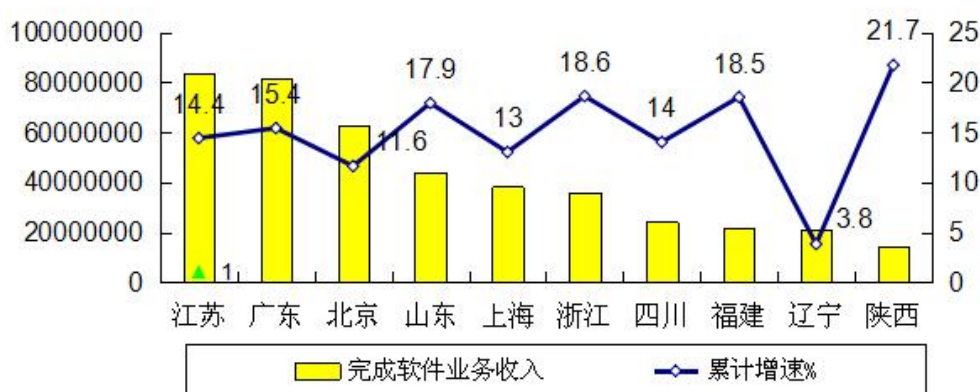
2016年1-12月软件业分区域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主要软件大省保持平稳发展，部分省市增速突出。总量居前5名的江苏、广东、北京、山东、上海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增长14.4%、15.4%、11.6%、17.9%和13%。部分中西部省市增长较快，如西部的陕西、重庆增长超过20%，中部的安徽、湖北增长超过25%。

2016年1-12月前十位省市软件业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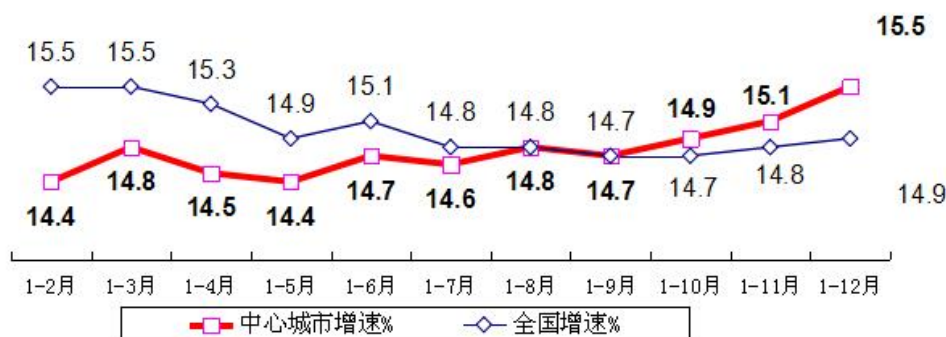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中心城市增速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国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2.7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高出全国平均水平0.6个百分点；中心城市的软件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为55.3%，比2015年回落1.6个百分点，同时福州、苏

州、合肥等其他一些城市（非副省级）的软件业也呈快速发展态势。全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千亿元的中心城市和直辖市共15个，比2015年增加1个。

2016年1-12月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2、智慧城市

（1）智慧城市简介

智慧城市就是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智慧城市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智慧城市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维基、社交网络、Fab Lab、Living Lab、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的应用，营造有利于创新涌现的生态，实现全面透彻的感知、宽带泛在的互联、智能融合的应用以及以用户创新、开放创新、大众创新、协同创新为特征的可持续创新。

智慧城市作为信息技术的深度拓展和集成应用，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孕育突破的重要方向之一，是全球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城市的到来，不仅是改变个人信息生活的质量，还可运用于城市公共安全、制造生产、环境监控、智能交通、智能家居、公共卫生、健康监测、金融贸易等多个领域，可以让各种资源的效用发挥到最大化，能够大大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使得政府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城市管理效率。智慧城市将是未来城市的发展趋势，因此智慧城市管

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

智慧城市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一直以来是受到政府大力推动的朝阳产业。“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将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改善人居环境，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且给予了丰厚的经费支持。

中国目前已经有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这一数目仍在迅速增长。我国2016年末城镇化率已达到57.35%，到2030年，中国预计将有约10亿人生活在城市，占人口总数的七成左右。当前，智慧城市的发展在中国已经不再是一个概念，而是进入了实质性的建设和推进阶段。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智慧城市的建设在一线城市和发达的二线城市已经开始进行，未来智慧城市将更贴近需求端，接近用户需求，逐步解决城市生活中面临的环境、交通、管理等问题，政府在民生建设领域将逐步提升质量，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过去一年，中国智慧城市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政策方面，国家提出“新型智慧城市”作为智慧城市发展新阶段；“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力推进政务云和大数据的落地实施、网络安全立法、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标准出台；技术层面，NB-IoT(窄带物联网)核心协议冻结、人工智能、认知计算等新兴技术不断突破；商业模式上，以PPP为代表的新型商业模式开始规模化应用等等这些变化，将对中国智慧城市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通过对智慧城市各个模块的投资方向进行研究和分析后发现，目前社会生活信息化、智能交通和平安城市等领域仍是项目推动的主要方向。这些投资拉动型领域与政府投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直接相关，既可以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也可以提升政府执政管理的成效，是安防市场空间增长的主要动力。

从各地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发现，截至2016年6月，我国95%的副省级城市、76%的地级城市，总计超过500个城市，均在政府工作报告或“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或正在建设智慧城市。“十二五”期间，智慧城市产值将超过7000亿元左右，随着物联网迅猛发展，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智慧城市产值将超过4万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依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信息化建设以及数据网络系统建设发展规模呈快速扩大的趋势。信息产业领域的信息化需求直接受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带动。若国家的宏观政策也会有所调整或投资方面投入力度不能持续增长，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

智慧城市是我国建设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手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目前此项业务的投资主体主要为地方政府，当宏观经济出现较大下滑时，将直接导致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减少。为缓解财政压力，地方政府可能采取削减投资项目、压缩投资规模、减少后期投入和延长款项支付周期等手段，从而对行业内企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软件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这既给企业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经过多年的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并逐渐在区域细分市场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但是，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始终是行业内企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也将对行业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产生重要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设计研发需要综合软件开发、地理信息、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数据库与信息处理等多方面技术。除此之外，行业内企业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虽然行业内许多公司制

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但这些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若发生核心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尤其是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浪潮的兴起,吸引了国内外一大批企业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内企业不仅面临国内同行的竞争,还面临国外行业巨头的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将给企业带来业务、技术、资金等多个层面的压力,如公司不能在客户、研发、资金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 行业壁垒

1、技术与经验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需求、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于服务商而言,不仅需要过硬的技术能力和扎实的知识积累,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这就导致了大型客户对于特定服务商有比较大的依赖,客户关系比较稳定,新进入者很难突破壁垒争取既有市场份额。

2、人才壁垒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研发、制造、销售、运营维护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缺少高水平、稳定的运营服务人才队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资金壁垒

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建立成熟稳定的技术团队、开发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健全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对于本行业企业具有重要意义,是形成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

部分。同时在面临“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大型项目的竞争中，资金实力也将是企业能否取得项目的重要保证。因此，本行业同样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4、资质和质量控制要求

尽管在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已经指出“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但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大型项目，仍对招标方的业务资质、质量控制、注册资本等有具体要求。另外，多数情况下，客户还要求企业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认证。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资质与质量控制成为主要进入壁垒。

（五）行业上下游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为安防监控设备、通信设备、配件、辅材及耗材。主材一般从大型供应商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前均签订了明确的采购合同。辅料的供应商分布比较零星，依据价格、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从供应商目录中进行选择。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产品或服务的对象主要为金融、政府、电信、医疗、教育、互联网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上不断前行，下游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对于公司保持高速增长、提高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相对而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经济周期和金融危机的影响比传统的制造业要小，尤其是电子政务、工业信息化等领域均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

2、区域性

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信息化的重视程度决定了该地区的信息化市场需求。总体而言，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化建设步伐较快；西部地区受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信息化建设相对落后，有较大的建设需求。

因此不同地区之间的信息化发展水平和需求呈现出差异性，本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等市场领域的需求主体主要是政府部门，政府部门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决定这些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政府客户的合同款项支付在年末相对集中，因此公司的现金流量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七）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迅速发展，需求旺盛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不管是国内还是国外，各行各业对于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国内市场为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客户群体在数量、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对精细化、自动化、协作化和实训化理念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对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强大支持。

（2）充分的市场竞争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属于开放的、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垄断、行政指令和非市场干预等现象较少。企业可以集中精力放在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层面、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以市场化的手段获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比较优势，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

（3）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有利于相关企业壮大企业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竞争力。这对行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2、不利因素

（1）行业内企业规模小，实力不足

行业内供应商仍然有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多为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它们的特点是规模小、资金不足、管理理念有所欠缺。而本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自主研发、人员激励；需要较高的资本规模进行资质认定、业务开拓；也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如人力资源、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目前行业内的现状不利于创新型的小企业生存并发展壮大。

（2）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短缺，人才争夺激烈

由于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仍属于新兴行业，从业人员质量参差不齐。目前，我国高校对于相关人才的培养观念、手段仍然比较落后，缺乏系统的理论、完善的实验操作对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实用型、复合型人才输送仍显匮乏。伴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进入以促进行业发展。人才输送有限、人才需求量大的特点必将使行业内的人才争夺不断加剧。

（3）国际竞争冲击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在国内的发展，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研发能力较为薄弱。目前，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收入仍主要来自于硬件销售、工程维护等附加值较低的领域，软件开发、增值服务仍由于自身能力限制，占比较低。随着大型外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进入，对国内供应商将造成比较大的冲击。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简述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技术为核心、市场为导向，恪守“技术为根，服务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客户最有价值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最终成为客户最值得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积累了十多年政务信息化服务经验，是国内领先的政务管理软件、移动互联网软件和政务大数据应用平台的服务提供商，智慧城市、软件定制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

的积累,公司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软件企业证书》等,为公司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效保证了公司服务质量的可靠性。

十多年来,公司扎根江苏市场,与交通、司法、公安、医疗、教育、社保等政务系统及公积金、市民卡等一批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首批通过认证的省级软件企业,同时也是省内首批通过 CMMI 国际认证的企业。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明星华资企业”、“江苏省国际服务外包重点企业”、“全国信息系统先进集体”、“平安城市建设优秀安防工程企业”等荣誉称号,自2002年以来连续十五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深耕华东区域市场多年,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创新能力。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平安城市、智慧城市、IT 运维服务等细分市场领域的项目设计、施工、运维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并已在政府、司法、交通、公安、教育、医疗和社保等多个领域具有成熟案例与深厚的业务经验,在华东区域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

(2) 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高新科技型企业,研发体系较完善,且自主研发能力强。在平安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IT 运维服务等领域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48项知识产权,包括32项软件著作权、2项商标权和14项域名证书。公司是“江苏省创新型企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服务业发展重点企业”,进一步彰显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 人才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在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及项目维护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素质。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53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为34.87%。公司的研发中心集研究、开发、试验及产业化于一体,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成为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依托。同时,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专业的人才和健全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竞争劣势

(1) 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异地市场开发有限

公司目前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江苏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外地区业务规模有限。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利润留存和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的单一制约了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扩张。

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智慧城市、平安城市、IT 运维服务均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是国家在信息化发展中重点关注的方向,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信息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随着政策红利的释放,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机遇。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例,目前,我国各地建设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已达千亿元以上,“十二五”期间,全国智慧城市计划投资规模超过1.6万亿元,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作为专业的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咨询、定制研发、应用技术运维等服务,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包括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IT 运维与咨询服务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优质的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迅速,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

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仍偏小, 市场推广的渠道和开拓能力仍有待提高。未来, 公司将继续完善业务功能, 提高相关服务的技术指标, 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巩固其优势地位。随着整体业务量的增长, 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研发、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如果能够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 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更大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和监事等重大事项。

公司现有股东6名。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代表监事。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主要内控制度制定以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重大事项方案以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设1名董事长，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选举薛仁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董事除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外，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召集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等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事项。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李英女士担任。

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范并结合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得到较大程度提升。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了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必要的、充分的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项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还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回避制度和累计投票制度，《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权

限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主要环节。公司加强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经创立大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成立，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董事长薛仁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潘成华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谢怡出任财务总监，杨旻出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后认为，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良好。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加强学习，以保证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各股东投入企业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经会计师审验。公司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与各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采购、市场销售系统及各流程配套设施，拥有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总监、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较为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市场部、财务部、软件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项目部、工程部、设计部、售后服务部。部门设置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及发展阶段相适应。上述部门职能划分清

晰，在人员等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关业务开展均依靠公司自身的采购、运营、市场推广系统，自主组织经营活动，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实际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12344360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楼 1308 室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安防技术规划设计、咨询；安防工程、设备的检测；安防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5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3.00	100.00
	合计	-	3.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存在安防工程等与网进科技经营范围类似表述，经核查，该公司主要为安防协会会员提供民生安防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存在任何与网进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潘成华先生承诺将在万警安防的任职进行清理，并已向昆山市工商局递交了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同时将企业从集体所有制改制成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86626771U			
法定代表人	王敏飞			
住所	昆山开发区珠江北路 128 号一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连锁超市（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建材、办公及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机电、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敏飞	225.00	45.00
	2	潘成华	200.00	40.00
	3	徐淑琴	75.00	15.00
	合计	-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与网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305 号 8 幢 4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及通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成华	51.00	51.00
	2	龚靖培	49.00	49.00
	合计	-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与网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现象，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直至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公司董事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薛仁民	董事长	-	-	-	-	-
2	潘成华	董事、总经理	7,500,000	30.00	500,000	2.00	32.00
3	黄玉龙	董事	2,500,000	10.00	-	-	10.00
4	丛宏	董事	-	-	-	-	-
5	李参宏	董事、副总经理	-	-	250,000	1.00	1.00
6	陈欣	副总经理	-	-	250,000	1.00	1.00
7	李英	监事会主席	-	-	-	-	-
8	祁昌锡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9	陈靖	监事	-	-	-	-	-
10	杨旸	董事会秘书	-	-	-	-	-
11	谢怡	财务总监	-	-	-	-	-
合计			10,000,000	40.00	1,000,000	4.00	44.00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由潘成华、李参宏、汤晓新、陈欣四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潘成华、李参宏、陈欣分别占认缴出资的33.33%、16.67%、16.67%。同时，潘成华先生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通过苏州黑角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黄玉龙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李参宏通过苏州黑角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陈欣通过苏州黑角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25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公司总经理潘成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公司总经理潘成华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7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8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董事
10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董事
11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董事
12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董事丛宏担任董事
14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董事
15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董事丛宏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6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董事
17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董事
18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丛宏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董事
20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任董事，公司董事丛宏任董事兼总经理
21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之实际控制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潘成华担任董事
22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之参股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之参股公司并任总经理
24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之参股公司并任监事
25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6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7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30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1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2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3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4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董事
35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任董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66.67%，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潘成华担任董事。
2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10.9%，并任总经理
4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30%，并任监事
5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7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8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9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成华持股 3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潘成华持股 40%
13	无锡凯施智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潘成华持股 1%
14	江苏沙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潘成华持股 5.88%
15	苏州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旻持股 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共经历了四次董事变动，分别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不设立董事会，黄玉龙为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薛仁民为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分别为薛仁民、潘成华、黄玉龙、丛宏、顾卫东，薛仁民任董事长。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2月10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薛仁民、潘成华、黄玉龙、丛宏、李参宏，薛仁民任董事长。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薛仁民、潘成华、黄玉龙、丛宏和李参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仁民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共经历了三次监事变动，分别为：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6日，公司不设立监事会，李参宏为公司监事。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6月5日，公司不设立监事会，汤晓新为公司监事。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12月10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陈靖、傅洪、祁昌锡。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英和陈靖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祁昌锡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潘成华任公司总经理。

2016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成华为公司总经理，谢怡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参宏、陈欣为公司副总经理。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06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章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31060014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29,670.14	39,603,42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8,494,982.01	42,659,288.31
预付款项	2,115,889.29	3,653,696.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65,928.40	43,298,460.71
存货	29,311,510.59	16,558,58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72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8,017,980.43	146,500,45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1,441,386.07	687,204.5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33,333.33	1,833,333.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487.55	851,82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8,206.95	3,372,358.64
资产总计	161,786,187.38	149,872,813.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6,575,786.34	64,992,566.20
预收款项	20,016,812.58	9,342,327.26
应付职工薪酬	4,071,993.15	1,255,048.15
应交税费	8,564,964.13	5,911,428.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2,796,147.12
其他应付款	1,467,298.66	18,058,688.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696,854.86	122,356,20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0,696,854.86	122,356,206.25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10,987,180.80
资本公积	6,212,637.51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93,164.18	3,556,625.59
未分配利润	16,841,972.38	11,474,23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947,774.07	26,018,039.87
少数股东权益	1,141,558.45	1,498,567.35
股东权益合计	51,089,332.52	27,516,607.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786,187.38	149,872,813.4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326,242.51	106,670,055.42
其中：营业收入	173,326,242.51	106,670,055.42
二、营业总成本	149,545,286.01	86,074,179.73
其中：营业成本	124,874,390.51	70,817,523.62
税金及附加	1,937,013.76	2,911,973.55
销售费用	1,160,193.71	795,251.58
管理费用	20,709,605.50	10,577,793.06
财务费用	-80,362.46	1,275,820.37
资产减值损失	944,444.99	-304,182.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80,956.50	20,595,875.69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2,576.74	117,64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755.91	48,555.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18,379.76	20,678,232.16
减：所得税费用	4,383,651.92	3,333,063.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4,727.84	17,345,16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1,736.74	17,877,052.75
少数股东损益	-357,008.90	-531,884.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34,727.84	17,345,16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91,736.74	17,877,05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008.90	-531,88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10,224.61	143,996,83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2,499.01	46,449,88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72,723.62	190,446,71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70,293.95	85,505,73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4,171.50	11,202,63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47,751.57	5,050,50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8,183.01	50,952,0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0,400.03	152,710,94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2,323.59	37,735,77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6	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6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82.46	298,5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82.46	298,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1.90	-278,5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680.45	9,377,0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6,680.45	29,377,0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680.45	-9,377,0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6,241.24	28,080,20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3,428.90	11,523,2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9,670.14	39,603,428.9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25.59	11,474,233.48	1,498,567.35	27,516,60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25.59	11,474,233.48	1,498,567.35	27,516,607.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819.20	6,212,637.51	-	-	-1,663,461.41	5,367,738.90	-357,008.90	23,572,72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91,736.74	-357,008.90	19,334,727.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37,997.46	-	-	-	-	-	4,237,997.4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237,997.46	-	-	-	-	-	4,237,997.46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4,932.64	-2,004,932.6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4,932.64	-2,004,932.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12,819.20	1,974,640.05	-	-	-3,668,394.05	-12,319,065.2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4,012,819.20	1,974,640.05	-	-	-3,668,394.05	-12,319,065.2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6,212,637.51	-	-	1,893,164.18	16,841,972.38	1,141,558.45	51,089,332.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2,134,831.46	7,815,121.98	2,030,451.88	22,967,58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87,180.80	-	-	-	2,134,831.46	7,815,121.98	2,030,451.88	22,967,58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1,794.13	3,659,111.50	-531,884.53	4,549,02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77,052.75	-531,884.53	17,345,16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21,794.13	-14,217,941.25	-	-12,796,147.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21,794.13	-1,421,794.1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96,147.12	-	-12,796,147.12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25.59	11,474,233.48	1,498,567.35	27,516,607.2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28,295.79	38,594,35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8,494,982.01	42,659,288.31
预付款项	2,115,889.29	3,653,696.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794,328.40	43,576,860.71
存货	29,311,510.59	16,558,58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726,99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7,645,006.08	145,769,78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40,000.00	1,3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41,386.07	676,747.4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487.55	851,82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4,873.62	2,868,568.28
资产总计	161,419,879.70	148,638,350.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6,575,786.34	64,992,566.20
预收款项	20,016,812.58	9,342,327.26
应付职工薪酬	4,071,993.15	1,255,048.15
应交税费	8,556,153.32	5,899,142.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2,796,147.12
其他应付款	2,054,855.05	18,496,16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275,600.44	122,781,394.6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1,275,600.44	122,781,394.62
股东权益：	-	-
股本	25,000,000.00	10,987,180.80
资本公积	6,212,637.51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93,164.18	3,556,625.59
未分配利润	17,038,477.57	11,313,149.04
股东权益合计	50,144,279.26	25,856,95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1,419,879.70	148,638,350.0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326,242.51	106,670,055.42
减：营业成本	124,874,390.51	70,817,523.62
税金及附加	1,935,580.75	2,911,973.55
销售费用	1,160,193.71	795,251.58
管理费用	20,013,576.90	9,518,738.41
财务费用	-87,042.33	1,273,070.36
资产减值损失	944,444.99	-305,682.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85,097.98	21,659,180.35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119.69	116,37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555.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2,978.29	21,742,808.57
减：所得税费用	4,383,651.92	3,333,06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9,326.37	18,409,74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49,326.37	18,409,744.6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4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510,224.61	143,746,93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0,053.64	46,446,06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70,278.25	190,192,99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70,293.95	85,474,73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6,536.08	10,881,29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4,376.81	5,040,3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9,049.11	51,016,95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90,255.95	152,413,3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80,022.30	37,779,66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6	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56	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82.46	298,50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82.46	298,50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1.90	-278,50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6,680.45	9,377,0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6,680.45	29,377,0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680.45	-9,377,0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33,939.95	28,124,08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94,355.84	10,470,26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28,295.79	38,594,355.84

(八)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2,819.20	6,212,637.51	-	-	-1,6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37,997.46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237,997.46	-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04,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012,819.20	1,974,640.05	-	-	-3,668,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14,012,819.20	1,974,640.05	-	-	-3,668,394.05	-12,319,065.2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6,212,637.51	-	-	1,893,164.18	17,038,477.57	50,144,279.26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2,134,831.46	7,121,345.66	20,243,35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987,180.80	-	-	-	2,134,831.46	7,121,345.66	20,243,357.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421,794.13	4,191,803.38	5,613,59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409,744.63	18,409,744.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421,794.13	-14,217,941.25	-12,796,147.1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421,794.13	-1,421,794.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796,147.12	-12,796,147.12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987,180.80	-	-	-	3,556,625.59	11,313,149.04	25,856,955.4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提供服务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

分“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5	5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

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 -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7、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

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销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软件开发和系统维护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如下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智能系统工程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如下：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

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预计总工作量为合同签订时，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合同各细分子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人工等费用总工程预算造价。各期末根据完成的合同细分子工程项目的造价占总工程预算造价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经甲方签章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部分“20、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9,334,727.84	17,345,168.22
毛利率（%）	27.95	3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1	10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6	10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45,168.22元、19,334,727.84元，各期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一）”之“3、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3.61%、27.95%，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六”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67%、54.91%，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减少49.7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规模较小，导致2016年净利润的增速远低于净资产的增速。

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处于同行业中游偏上水平，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自身所处的成长周期及行业特性，随着市场地位的巩固，公司未来毛利率仍有一定上升空间。随着未来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得以改善。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

广东骅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骅锋科技，股票代码：833796，股本：20,000,000 元）是一家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互联网+教育”、大数据服务于一体的多元化、综合性高科技企业，主要业务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慧校园”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研发、技术、施工、服务

体系，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等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众诚科技，股票代码：835207 股本：66,000,000 元）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经济的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政府、教育、企业等领域客户提供了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实施了信息化平台建设、定制开发不同行业应用软件等综合服务。

公司与这两家公司在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项目	网进科技		骅锋科技		众诚科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933.47	1,734.52	708.59	125.14	1,001.46	471.82
毛利率（%）	27.95	33.61	28.77	26.86	21.24	1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1	104.67	31.55	10.96	11.93	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0.52	0.13	0.15	0.0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上表所示，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网进科技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偏上水平，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因为系统集成业务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可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模式，其更高的技术含量赋予了该项业务更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盈利能力。三家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的差别，除与各自的经营管理水平相关外，还受到规模效应、产品结构、技术水平、行业竞争地位等因素的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处于同行业公司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强大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得到加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42	81.64
流动比率（倍）	1.43	1.20
速动比率（倍）	1.14	1.0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偏高，但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81.64%，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较高所致。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64,992,566.20元，短期借20,0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18,058,688.88元。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2%，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底下降较大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归还了江苏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2000万及黄玉龙、张亚娟等关联方欠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付债券、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有息负债。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1.20、1.43，速动比率分别是1.03、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1且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短期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

综上所述，从财务指标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偿债风险，需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资金周转能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68.4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提升至1.43倍和1.14倍，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

从公司历史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上述指标持续好转，内部控制得到加强，资金运用较为合理，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事项。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拖欠供应商货款和银行借款逾期记录。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2、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网进科技		骅锋科技		众诚科技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8.42	81.64	42.73	60.75	29.10	39.43
流动比率(倍)	1.43	1.20	2.55	2.41	2.74	2.27
速动比率(倍)	1.14	1.03	2.41	2.26	2.62	2.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上表所示，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偿债能力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网进科技资产负债率虽有好转，但仍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稳步提升，但仍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当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量的急剧增加导致了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以及资本实力的壮大，公司融资渠道向多元化、多样性转变，资产负债结构及产品服务结构将不断改善，预计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稳步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1.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5.05	203.39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97
存货周转天数	66.12	72.4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公式计算；

注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7、3.43，同期周转天数分别为203.39和105.0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营运能力较强，其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家提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16年公司获取了更多优质智慧城市项目，导致收入增长速度大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和5.44，同期周转天数分别为72.43和66.12，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且略有增长。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适中，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高速增长期特性。公司未来需进一步保持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和

客户信用管理，统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同行业营运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水平对比如下：

项目	网进科技		骅锋科技		众诚科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3	1.77	2.77	5.21	3.08	3.14
存货周转率（次）	5.44	4.97	25.03	7.98	14.34	15.40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上表所示，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营运能力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所处周期及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往往需要在接受客户的指令后才能进行安装和集成，业务周期比销售贸易更长。为此，公司针对存货管理模式做了优化提升，采取“订单需求式”方式按需采购，进一步节约存货的仓储成本，提升存货周转速度。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2,323.59	37,735,77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01.90	-278,50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680.45	-9,377,0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6,241.24	28,080,20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9,670.14	39,603,428.90

公司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8,080,201.32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5,773.99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06.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77,066.67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大正数主要原因是

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经营付现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06.0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377,066.67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以及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付的现金所致。

公司2016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4,026,241.24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0,172,323.59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9,401.9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956,680.45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较大正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涨62.49%，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大于经营付现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89,401.90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付现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4,956,680.45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归还江苏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2000万及其借款利息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大，导致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而公司投资活动所支付的现金流量为公司购买了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能够保证短期资金需求。

2、同行业获取现金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网进科技		骅锋科技		众诚科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7.23	3,773.58	-998.07	793.57	-2,204.92	37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4	-27.85	-819.18	-1,039.77	839.86	1,81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67	-937.71	2,362.53	338.08	777.39	-1,37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2.62	2,808.02	545.28	91.88	-587.68	817.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97	3,960.34	668.13	122.85	2,138.45	2,726.13

数据来源：Wind资讯

通过上表所示，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取现金能力水平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较大正数且增幅较大，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情况，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健康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为较大正数，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情况。公司各项现金流量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与各自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自身的融资政策有关。

总体而言，公司的各项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特征。

六、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主要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安防工程 智能工程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预计总工作量为合同签订时，经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合同各细分子工程项目所需的材料、人工等费用总工程预算造价。各期末根据完成的合同细分子工程项目的造价占总工程预算造价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经甲方签章确认。
软件产品 硬件销售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系统开发 IT 运维服务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IT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670,055.42元、173,326,242.5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公司以市场开发，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作为经营战略。作为专业的IT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咨询、定制研发、应用技术运维等服务，形成了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运维服务在

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优质的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优势地位。

公司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16年采取了以牺牲部分毛利换取收入规模扩大的策略,导致2016年收入较2015年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提供定制化的专业服务和技术开发,进一步挖掘原有客户的IT服务需求,并持续拓展新客户。坚持大客户营销政策,不断研究政府部门关于智慧城市、软件开发以及IT运维的相关需求,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精细化管理、售后维护一体化的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①通过各地政府部门采购中心的网站、中国招标投标信息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有关招标投标信息,并由公司商务部门积极跟踪以通过投标或报价方式实现销售;

②在专业资质与经营范围内持续开发老客户的服务合作需求,或依托公司的专业及口碑向其他公司主动咨询获得项目,或是原合作项目的配套工程和延续服务工程;

③从第三方承接项目:其他公司中标建设项目,其中涉及到IT系统集成、音视频会议系统集成、数据中心建设、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等项目与公司销售人员对接,由公司销售部、研发技术部等评估此项目的开发成本,根据开发成本与第三方商定项目承包费用,并与第三方签订项目承包协议。。

综上,公司坚持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经营战略,采取大客户营销政策,有效梳理智慧城市等的市场需求,积极参与高新园区、学校、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招投标项目,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原有客户的订单增加,导致2016年较2015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业务大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47,963,316.12	85.37	96,048,969.80	90.04

软件开发与销售	23,482,289.98	13.55	9,489,683.12	8.90
IT 运维服务	1,880,636.41	1.09	1,131,402.50	1.06
合计	173,326,242.51	100.00	106,670,055.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运维服务。其中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收入包括智慧交通解决方案收入、智慧政务解决方案收入、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收入、智慧医疗解决方案收入、智慧园区解决方案收入以及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收入；软件开发与销售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系统开发收入；IT运维服务包括IT基础服务及IT外包服务。

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加66,656,187.09元，增幅约为62.49%，主要原因是2015年以来国家大力倡导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公司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需求激增，导致公司相关安防工程、智能工程以及信息化软件业务的订单持续快速增长。

3、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3,326,242.51	62.49	106,670,055.42
营业成本	124,874,390.51	76.33	70,817,523.62
营业利润	23,780,956.50	15.46	20,595,875.69
利润总额	23,718,379.76	14.70	20,678,232.16
净利润	19,334,727.84	11.47	17,345,168.22

2015年、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依次为106,670,055.42元、173,326,242.51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涨62.49%，主要原因是国家大力倡导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订单快速增长。2016年营业成本较2015年增加54,056,866.89元，增幅76.33%，导致2016年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下降5.66%，主要是2016年公司牺牲部分利润抢占市场份额所致。2016年营业利润较2015年增加3,185,080.81元，增幅15.46%，净利润较2015年增加1,989,559.62元，增幅11.47%，主要原因是2016年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公司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重新梳理了业务架构，精简了部分冗员，取得了一定效果，但由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加之2016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了4,237,997.46元管理费

用，使得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幅远低于收入增长幅度。

（二）营业成本

1、公司成本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为：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工程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 直接材料：包括监控设备、服务器、磁盘阵列、接地系统、交换机、线管材料等材料费用；

② 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施工人员人工费用；

③ 其他费用：主要为外包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维护费等费用。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24,874,390.51	100.00	70,817,523.6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24,874,390.51	100.00	70,817,52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0,817,523.62元、124,874,390.51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100%，成本的确认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营业成本的构成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09,135,596.99	87.40	63,654,184.86	89.88
直接人工	5,707,809.93	4.57	3,605,657.32	5.09
其他费用	10,030,983.59	8.03	3,557,681.44	5.02
合计	124,874,390.51	100.00	70,817,523.62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是影响公司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其他费用占比有所上升，原因是：其他费用主要为外包服务费、固定资产折旧、维护费等。公司2016年起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精简人员，将部分业务外包，使得其他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安防工程	78,620,472.11	59,536,164.77	24.27
智能工程	58,368,075.27	42,463,275.03	27.25
硬件销售	10,974,768.74	7,989,721.32	27.20
软件产品	12,069,452.11	6,645,647.95	44.94
系统开发	11,412,837.87	7,868,164.56	31.06
IT 运维	1,880,636.41	371,416.87	80.25
合计	173,326,242.51	124,874,390.51	27.95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安防工程	43,069,144.79	25,657,988.01	40.43
智能工程	50,496,289.97	36,727,029.29	27.27
硬件销售	2,483,535.04	1,819,456.54	26.74
软件产品	6,775,614.68	4,780,633.14	29.44
系统开发	2,714,068.44	1,239,340.24	54.34
IT 运维	1,131,402.50	593,076.39	47.58
合计	106,670,055.42	70,817,523.62	33.6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安防工程、智能工程、硬件销售、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和IT运维进行划分。其中，安防工程毛利率从2015年的40.43%下降至2016年的24.27%，主要因为安防工程合同金额一般较大，其毛利率变化容易受个别项目影

响，公司通过做大安防工程总体收入规模，以牺牲毛利润的方式换取了更为丰厚的净利润；智能工程、硬件销售两块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均维持在27%左右，接近公司报告期的整体毛利率；软件产品和系统开发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分别为78.13%和320.51%，在快速增长的同时其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软件产品和系统开发多为定制化服务，毛利率的高低取决于客户需求的多寡，随着公司软件产品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和通用化的不断加强，未来公司软件业务的毛利率将趋于稳定；IT运维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波动也最大，收入占比最少，主要因为目前公司IT基础服务和IT外包服务的维护合同经常纳入智能工程等一系列合同，切分收入相对比较困难，另外IT运维涉及IT备件设备的更新维护，其毛利率受硬件销售和服务提供的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1%、27.95%，略有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16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各地大幅增加智慧城市建设的支出预算，公司为了抢占市场，承接更多优质的智慧城市项目，通过适当牺牲利润的方式做大收入规模。

（2）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量大增，劳务外包和分包成本增加，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四）报告期主要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1、2016 年主要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价款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1	金融街智能化	智能工程	3,350.35	2,637.99	1,877.67
2	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系统	安防工程	3,228.25	1,153.15	827.30
3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智能工程	1,805.64	751.18	503.04
4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设施建设	安防工程	1,279.30	1,152.52	1,136.43
5	2016 年治安监控系统建设	安防工程	1,237.38	1,114.75	851.24
6	智慧候车亭系统	系统开发	985.60	353.33	260.98
7	公安局云计算二期	软件产品	949.89	811.87	498.38

8	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	安防工程	939.03	493.48	439.06
9	道路交通电子警察和静态违停抓拍	安防工程	541.20	438.81	408.49
10	103 座公交候车亭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智能工程	519.89	374.70	311.93

2、2015 年主要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同价款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1	江苏省昆山市公路管理处中环快速路智慧交通系统	智能工程	6,466.53	1,293.31	952.70
2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智能工程	1,805.64	631.97	453.01
3	中环地面道路配套违法抓拍建设项目	智能工程	1,268.02	1,268.02	1,079.90
4	治安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安防工程	990.73	990.73	649.77
5	云计算建设一期	软件产品	589.99	453.84	348.69

（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要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后，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与成本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营业收入和成本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三大类，安防工程、智能工程、硬件销售、软件产品、系统开发与 IT 运维服务六小类，公司业务分类和收入分类匹配。

2、工程类业务系基础工程、硬件安装和软件开发配套的一体化工程，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对合同金额 90 万以上的项目合同及进度和完工验收资料进行了检查核对，均按完工进度进行了收入确定，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对硬件和软件产品销售及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下的软件开发项目，按交付验收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独立软件开发项目，按完工进度确认。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3、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的采购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销售凭证、销售发票、项目领料单等内部凭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询证函、银行回单、设备签收单、项目验收报告、工程进度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同时对公司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账、合同、入库单、项目领料单、设备签收单、项目验收报告、工程进度确认单、采购发票、销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为了迅速扩大收入规模，获取更多优质智慧城市项目订单，在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扩张期存在以牺牲部分利润达到快速抢占市场的目的，另外公司营业成本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工期的长短、其他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性，亦会有一定的波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公司凭证、合同、成本结转单等资料，显示公司成本分配过程合理、真实。

5、经过和同行业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数值处于合理范围。

6、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情况及期间费用的构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七、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一）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3,326,242.51	106,670,055.42
销售费用（元）	1,160,193.71	795,251.58
管理费用（元）	20,709,605.50	10,577,793.06
其中：研发费用（元）	2,777,264.57	1,786,349.20
财务费用（元）	-80,362.46	1,275,820.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0.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5	9.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	1.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1.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7	11.86

（二）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948,776.09	698,439.58
业务宣传费	94,339.62	-
其他	117,078.00	96,812.00
合 计	1,160,193.71	795,251.58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和其他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最大，分别占销售费用的 87.83%、81.8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 0.75%、0.67%，略有下降，但总体变大幅度不大。

（三）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8,630,483.47	3,735,685.09
福利费	1,350,069.38	279,775.78
办公费	1,181,892.73	831,473.84
通讯费	87,912.62	79,476.03
水电费	164,593.01	147,767.40
业务招待费	1,308,994.08	881,532.40

差旅费	211,686.80	336,670.30
物料消耗	633,976.62	312,562.50
宣传费	597,600.00	-
租赁费	1,132,358.43	474,0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52,102.05	26,000.00
研发费用	2,777,264.57	1,786,349.20
税金	-	40,249.70
劳动保护费	53,299.70	90,200.00
汽车费用	874,409.76	793,025.54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0.00	500,000.04
折旧	277,710.61	195,963.59
其他	75,251.67	67,061.65
合 计	20,709,605.50	10,577,793.0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所占比例较大。

2015 年、2016 年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474,000.00 元、1,132,358.43 元，2016 年公司租赁费较 2015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向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控制的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2016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从黄玉龙变更为潘成华后，公司办公场所租赁不再享受租金优惠待遇。

2015 年、2016 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695,963.63 元、777,710.61 元，略有上涨，但总体变大幅度不大。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 9.92%、11.95%，略有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度因股份支付确认 4,237,997.46 元管理费用。

（四）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银行借款）	160,533.33	1,377,066.67
减：利息收入（银行存款）	262,528.26	116,183.5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入	-	-
手续费	21,632.47	14,937.27
其他	-	-
合 计	-80,362.46	1,275,820.37

2015年、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75,820.37、-80,362.46元元，减少1,356,182.8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归还了江苏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2000万，利息支出大幅减少。

（五）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主要费用的核查意见

1、公司的期间费用与公司整体规模及营业收入相匹配，波动范围较为合理。

2、经核查公司各期往来款项、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后附单据、分析业务性质，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及不同项目间串户的情况。

3、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全部为公司从外部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及串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八、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情况

（一）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755.91	-48,55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20.83	-69,087.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7,997.46	-
小 计	-4,300,574.20	82,356.47
所得税影响额	7,817.95	-12,54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8.53	635.8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287,527.72	70,448.1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1,736.74	17,877,05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79,264.46	17,806,604.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7.88	0.40

1、股份支付

2016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转让股份659,230.85股，根据股份支付相关准则及解释，将转让股份公允价值6,328,616.14元（9.60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2,090,618.68元（3.17元/股）的差额4,237,997.46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237,997.46元。根据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准则及解释，公司将该4,237,997.46元列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2016年3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以3.17元/股向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转让股份659,230.848股，2016年4月，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以9.60元/股向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878,974.464股，以9.60元/股向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659,230.848股，以9.56元/股向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4,394,872.32股，故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照2016年4月原实际控制人黄玉龙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中的较高者，即9.60元/股。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奖	-	2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 计	-	200,000.00	-

公司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当年利润总额影响额极小，2016年度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4,237,997.46元，影响当期净利润4,237,997.46元，导致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8%。综上所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主要税项及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列示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6%、11%、17%计算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缴纳。简易征收的按应税销售额的3%缴纳。
营业税	按智能系统工程的3%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缴纳。
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25%。2014年9月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2001638的高新技术企证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595.43	50,641.94
银行存款	63,606,074.71	39,552,786.96
合 计	63,629,670.14	39,603,428.9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603,428.90 元、63,629,670.1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026,241.24 元，增幅 60.6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突破 5000 万所致。

（二）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无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4,010,528.06	46,937,056.14
合计	64,010,528.06	46,937,056.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37,056.14 元、64,010,528.06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32%、39.5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73,471.92 元，增幅 36.38%，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安防工程及智能工程业务周期较长，涉及招投标、设计、研发、施工、调试、验收等多个环节，因此公司通过信用销售模式来获取更多的订单，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 IT 运维服务，主要向高新园区、学校、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特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软硬件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公司主营业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需求激增，导致公司相关安防工程、智能工程以及信息化软件业务的订单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与客户合作的商业信用情况对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对于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公司会结合其资金批复计划制定信用政策。

对于企业类客户，公司根据与其合作经历制定相关信用政策。随着公司近两年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业务向新的区域和行业扩张，而与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和信用关系对公司在新的业务区域和行业领域扩大市场份额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新开发客户给予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支票、银行汇款、汇票等方式。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约人民币 6,665.62 万元，增幅约为 62%，收入及业务量的增加带动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幅约为 36%。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010,528.06	100.00	5,515,546.05	8.62	58,494,98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64,010,528.06	100.00	5,515,546.05	8.62	58,494,982.0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937,056.14	100	4,277,767.83	9.11	42,659,288.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46,937,056.14	100	4,277,767.83	9.11	42,659,288.31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307,736.85	483,077.37	1%
1 至 2 年	10,691,524.89	534,576.24	5%
2 至 3 年	414,980.55	82,996.11	20%
3 至 4 年	230,477.00	69,143.10	30%
4 至 5 年	40,111.08	20,055.54	50%
5 年以上	4,325,697.69	4,325,697.69	100%
合 计	64,010,528.06	5,515,546.05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68,667.06	401,686.67	1%
1 至 2 年	1,845,186.65	92,259.33	5%
2 至 3 年	324,761.80	64,952.36	20%
3 至 4 年	76,519.95	22,955.98	30%
4 至 5 年	1,652,014.39	826,007.20	50%
5 年以上	2,869,906.29	2,869,906.29	100%
合 计	46,937,056.14	4,277,767.83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38,938.22元。

2015年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81,705.92元。

5、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1,160.00元。

2015年无。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公司	9,716,003.40	15.18	项目款	1年以内
2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982,848.92	14.03	项目款	1年以内, 1-2年
3	江苏省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6,466,531.27	10.10	项目款	1-2年
4	昆山市公安局	6,295,972.04	9.84	项目款	1年以内
5	昆山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500,674.56	8.59	项目款	1年以内
合计		36,962,030.19	57.7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8,765,314.40	18.67	项目款	1年以内
2	江苏省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6,466,531.27	13.78	项目款	1年以内
3	昆山市巴城镇创建指挥部	2,460,014.25	5.24	项目款	1年以内
4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854,520.81	6.08	项目款	1年以内
5	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	2,325,086.50	4.95	项目款	1年以内
合计		22,871,467.23	48.73		

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115,889.29	3,653,696.49

合计	2,115,889.29	3,653,696.49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653,696.49元、2,115,889.2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44%、1.31%，公司预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537,807.2元，降幅42.09%，主要系2016年公司优化采购流程及议价能力的增强，导致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2、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45,378.50	87.21
1 至 2 年	223,781.79	10.58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46,729.00	2.21
合 计	2,115,889.29	100.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41,442.36	94.19
1 至 2 年	152,304.00	4.17
2 至 3 年	13,903.05	0.38
3 年以上	46,047.08	1.26
合 计	3,653,696.49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情况。

4、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	账龄
---	------	------------------	----	----	----

号			(%)	性质	
1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26	软件款	1 年以内
2	北京邦永科技有限公司	104,132.48	4.92	软件款	1 年以内
3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179.00	12.15	房租	1 年以内
4	苏州鑫竹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6,710.00	5.52	货款	1-2 年
5	中石化昆山公司	150,000.00	7.09	油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28,021.48	76.9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昆山信利达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951,601.00	26.04	工程外包款	1 年以内
2	上海曲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8,000.00	19.38	货款	1 年以内
3	昆山市恒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8,600.00	17.20	工程外包款	1 年以内
4	株洲现代装备有限公司	211,200.00	5.78	货款	1 年以内
5	南京科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0,000.00	4.3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59,401.00	72.79		

5、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73,632.67	44,703,658.21
合计	5,573,632.67	44,703,658.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4,703,658.21元、5,573,632.67元，其他应收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39,130,025.54元，降幅87.53%，净额分别为43,298,460.71元、4,465,928.40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8.89%、2.76%，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欠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3,632.67	100	1,107,704.27	19.87	4,465,92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573,632.67	100	1,107,704.27	19.87	4,465,928.4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03,658.21	100	1,405,197.50	3.14	43,298,460.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4,703,658.21	100	1,405,197.50	3.14	43,298,460.7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93,603.09	30,936.03	1
1 至 2 年	297,604.00	14,880.20	5
2 至 3 年	231,730.50	46,346.10	20
3 至 4 年	1,168,864.65	350,659.40	30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233,895.78	116,947.89	50
5 年以上	547,934.65	547,934.65	100
合 计	5,573,632.67	1,107,704.27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3,141.64	9,131.42	1.00
1 至 2 年	15,323,387.50	13,519.38	0.09
2 至 3 年	11,106,727.67	269,023.53	2.42
3 至 4 年	7,697,455.18	209,012.53	2.72
4 至 5 年	8,136,850.04	3,020.00	0.04
5 年以上	1,526,096.18	898,490.65	58.88
合 计	44,703,658.21	1,402,197.50	-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94,493.23元。

2015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77,523.47元。

5、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公司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3,000.00元。

2015年无。

6、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苏州安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0,000.00	1 年以内	17.58	9,8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	昆山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94,637.78	1-5 年	10.67	112,947.89
3	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保证金	591,992.65	3-4 年	10.62	177,597.80
4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3-4 年	8.07	135,000.00
5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4,730.71	1 年以内	7.44	4,147.31
合 计		—	3,031,361.14	—	54.38	439,493.00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1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	24,761,610.02	1-3 年	55.39	-
2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	15,050,000.00	1-5 年	33.67	-
3	昆山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247,746.78	1-5 年	2.79	463,630.52
4	江苏省昆山市公路管理处	保证金	591,992.65	2-3 年	1.32	118,398.53
5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2-3 年	1.01	90,000.00
合 计			42,101,349.45		94.18	672,029.05

7、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3,910.54	-	3,583,910.54
发出商品	20,297,310.34	-	20,297,310.34
在产品	5,430,289.71	-	5,430,289.71
合 计	29,311,510.59	-	29,311,510.59

①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三类。在产品系委托外部单位开发的系统软件尚未完成开发的成本；发出商品系在安装调试和系统试运行中、尚未完成验收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工程施工核算的是安防工程和智能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形成的存货，系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形成的存货。

② 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

在产品、发出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硬件成本、软件成本、人工成本、其他费用等。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016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2016 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市信息港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高速公路管理系统二期及视频平台	4,500,252.19
	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二期	3,269,274.52
	智能公交及存储系统	613,667.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智慧交通数字航道、海事、公路系统项目	3,275,809.54
	智慧交通平台中心软件二期项目	2,238,507.36

	智慧交通场站信息化硬件项目	871,061.84
	智慧交通四期	473,027.28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服务器、存储、应用容灾集成项目	3,300,359.34
	核心网络改造建设项目	1,755,351.27
合计		20,297,310.34

2016年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由于上述客户所涉及的项目为一系列相关的连续性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各子项目运行间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在项目完成过程中，部分子系统存在运行不稳定的情况，未能达到客户验收的标准，因此，客户推迟与其相关的一系列项目验收，导致2016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210,481.95	-	3,210,481.95
发出商品	12,872,973.45	-	12,872,973.45
在产品	475,130.44	-	475,130.44
合 计	16,558,585.84	-	16,558,585.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558,585.84 元、29,311,510.5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05%、18.12%。2016年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年末的存货余额增加12,752,924.75元，增幅77.02%，存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智能工程、安防工程项目一般在每年四季度至年末完工验收，造成年末处于施工状态的项目较多。

2、截至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8,230,427.6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904,780.7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73,551,297.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583,910.54

3、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分项目明细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主要项目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货类别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1	在产品	15025 智慧交通三期无线电通信系统	5,346,729.35
2	发出商品	13089 智慧交通公路管理系统二期及视频平台	4,290,252.19
3	发出商品	15021 服务器、存储、应用容灾集成项目	3,300,359.34
4	发出商品	15024 智慧交通数字航道、海事、公路系统项目	3,275,809.54
5	发出商品	13088 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二期	3,269,274.52
6	发出商品	13099 智慧交通平台中心软件二期	2,238,507.36
7	发出商品	16190 核心网络改造建设项目	1,755,351.27
8	工程施工	15122 智慧候车亭系统	1,646,036.83
9	发出商品	15023 智慧交通场站信息化硬件项目	871,061.84
10	发出商品	13082 智能公交及存储系统	613,667.00
11	工程施工	16069 2016 年公安局视频会议改造项目	524,644.8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项目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货类别	项目名称	存货金额
1	发出商品	15021 服务器、存储、应用容灾集成项目	3,293,575.43
2	发出商品	13088 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二期	2,961,884.20
3	发出商品	13089 智慧交通公路管理系统二期及视频平台	2,743,683.61
4	发出商品	13100 智慧交通模型体系二期规划项目	2,314,115.63
5	工程施工	15094 金融街智能化项目	1,394,599.95
6	发出商品	15024 智慧交通数字航道、海事、公路系统项目	778,009.95
7	工程施工	15046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扩展项目	759,841.60
8	发出商品	15023 智慧交通场站信息化硬件项目	571,704.63
9	工程施工	15122 智慧候车亭系统	536,561.7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726,994.58
合 计	-	726,994.58

(八)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九）固定资产

1、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00,302.00	3,117,466.18	8,817,768.18
2、本年增加金额	647,242.46	543,140.00	1,190,382.46
（1）购置	647,242.46	543,140.00	1,190,382.46
3、本年减少金额	4,504,647.72	401,936.00	4,906,583.72
（1）处置或报废	4,504,647.72	401,936.00	4,906,583.72
4、年末余额	1,842,896.74	3,258,670.18	5,101,566.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13,158.97	2,517,404.70	8,130,563.67
2、本年增加金额	150,854.45	255,609.98	406,464.43
（1）计提	150,854.45	255,609.98	406,464.43
3、本年减少金额	4,504,647.72	372,199.53	4,876,847.25
（1）处置或报废	4,504,647.72	372,199.53	4,876,847.25
4、年末余额	1,259,365.70	2,400,815.15	3,660,180.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83,531.04	857,855.03	1,441,386.07
2、年初账面价值	87,143.03	600,061.48	687,204.51

2、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59,796.00	3,548,569.00	9,208,365.00
2、本年增加金额	40,506.00	250,572.18	291,078.18

项 目	电子及其他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购置	40,506.00	250,572.18	291,078.18
3、本年减少金额	-	681,675.00	681,675.00
(1) 处置或报废	-	681,675.00	681,675.00
4、年末余额	5,700,302.00	3,117,466.18	8,817,768.1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55,568.78	2,933,557.86	8,489,126.64
2、本年增加金额	57,590.19	197,354.64	254,944.83
(1) 计提	57,590.19	197,354.64	254,944.83
3、本年减少金额	-	613,507.80	613,507.80
(1) 处置或报废	-	613,507.80	613,507.80
4、年末余额	5,613,158.97	2,517,404.70	8,130,563.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7,143.03	600,061.48	687,204.51
2、年初账面价值	104,227.22	615,011.14	719,238.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8,817,768.18元、5,101,566.92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3,716,201.26元，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处置报废了一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906,583.7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687,204.51元、1,441,386.07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增幅109.75%，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采购了一批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28.25%，高于2015年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7.79%。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建工程。

（十一）无形资产

1、2016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166,666.67	3,166,666.67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1）计提	500,000.00	5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3,666,666.67	3,666,666.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33,333.33	1,333,333.33
2、年初账面价值	1,833,333.33	1,833,333.33

2、2015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	-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 购置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666,666.63	2,666,666.63
2、本年增加金额	500,000.04	500,000.04
(1) 计提	500,000.04	500,000.04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3,166,666.67	3,166,666.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33,333.33	1,833,333.33
2、年初账面价值	2,333,333.37	2,333,333.3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分别为5,000,000.00元、5,000,000.00元，净值分别为1,833,333.33元、1,333,333.33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年限为10年。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23,250.32	993,487.55	5,682,965.33	851,820.80

合 计	6,623,250.32	993,487.55	5,682,965.33	851,820.80
-----	--------------	------------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776,543.40	5,238,590.26
合 计	4,776,543.40	5,238,590.2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6 年	-	1,176,645.39
2017 年	765,215.88	765,215.88
2018 年	1,103,197.51	1,103,197.51
2019 年	1,128,955.07	1,128,955.07
2020 年	1,064,576.41	1,064,576.41
2021 年	714,598.53	-
合 计	4,776,543.40	5,238,590.26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0,000,0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归还江苏银行流动资金短期借款2000万。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项目货款	76,575,786.34	64,992,566.20
合 计	76,575,786.34	64,992,566.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2,880,000.00	未结算
合 计	2,880,000.00	

3、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032,799.88	91.46	50,135,558.40	77.14
1-2 年	5,037,172.60	6.58	11,045,794.57	17.00
2-3 年	376,704.89	0.49	2,911,028.76	4.48
3 年以上	1,129,108.97	1.47	900,184.47	1.39
合计	76,575,786.34	100.00	64,992,566.2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992,566.20 元、76,575,786.34 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83,220.14 元，增幅 17.82%，变动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原因：

（1）随着公司 2016 年业务规模的增加，相应的材料、设备等采购增加，年末尚未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相应增加。

（2）公司通过挑选信用好、实力雄厚且账期更长的供应商，合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709,160.00	13.99	软件外包款	1年以内
2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8,959,656.00	11.70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3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6,838,226.00	8.93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1-2年
4	昆山市博创智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323,007.00	8.26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5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188,397.00	5.47	硬件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37,018,446.00	48.34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9,699,928.00	14.92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2	常熟琪达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588,161.00	10.14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3	昆山新利信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145,744.25	6.38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709,700.00	5.71	工程外包款	1年以内
5	上海慧昌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3,451,500.00	5.31	硬件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27,595,033.25	42.46		

5、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进度款	20,016,812.58	9,342,327.26
合 计	20,016,812.58	9,342,327.2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第一人民医院	2,984,273.50	项目尚未完成
江苏有限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0,245.34	项目尚未完成
合 计	6,184,518.84	

3、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12,835.59	63.01	5,905,757.56	63.22
1-2 年	5,507,014.85	27.51	1,861,109.32	19.92
2-3 年	1,555,212.96	7.77	1,231,472.88	13.18
3 年以上	341,749.18	1.71	343,987.50	3.68
合 计	20,016,812.58	100.00	9,342,327.2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342,327.26元、20,016,812.58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7.64%、18.08%，公司预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0,674,485.32元，增幅114.2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业务量增加，确认部分客户的合同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674,485.32 元，增长幅度超过 1 倍，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承接项目数量增多，且合同金额较大；另外客户按照合同约定，需预付一部分项目进度款，而项目一般工程量大，工程周期长，尚未达到工程验收节点，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4、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6,644,433.29	33.19	项目款	1 年以内，1-2 年
2	昆山市公安局	4,860,616.94	24.28	项目款	1 年以内
3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0,245.34	15.99	项目款	1-3 年

4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984,273.50	14.91	项目款	1-2 年
5	中共昆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551,094.34	2.75	项目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240,663.41	91.13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455,147.70	36.98	项目款	1 年以内
2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3,491,600.00	37.37	项目款	1 年以内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203,711.20	12.88	项目款	1 年以内
4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350,994.00	3.76	项目款	1 年以内，1-2 年
5	昆山华东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87,000.00	3.07	项目款	3 年以上
	合计	8,788,452.90	94.07		

5、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5,048.15	14,114,036.60	11,297,091.60	4,071,993.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1,392.21	561,392.2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255,048.15	14,675,428.81	11,858,483.81	4,071,993.15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1,041,565.00	11,985,856.04	9,163,571.04	3,863,85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13,483.15	1,350,069.38	1,355,409.38	208,143.15
3、社会保险费	-	269,574.10	269,574.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0,616.00	220,616.00	-
工伤保险费	-	35,169.60	35,169.60	-
生育保险费	-	13,788.50	13,788.50	-
4、住房公积金	-	343,050.00	343,0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5,487.08	165,487.0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1,255,048.15	14,114,036.60	11,297,091.60	4,071,993.1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31,702.00	531,702.00	-
2、失业保险费	-	29,690.21	29,690.2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561,392.21	561,392.21	-

2、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9,772.55	9,621,744.77	10,776,469.17	1,255,048.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0,712.60	560,712.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2,409,772.55	10,182,457.37	11,337,181.77	1,255,048.15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6,068.00	8,703,161.79	9,857,664.79	1,041,565.00
2、职工福利费	213,704.55	279,775.78	279,997.18	213,483.15
3、社会保险费	-	237,760.20	237,760.20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2,917.00	172,917.00	-
工伤保险费	-	43,351.20	43,351.20	-
生育保险费	-	21,492.00	21,492.00	-
4、住房公积金	-	377,175.00	377,17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872.00	23,872.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2,409,772.55	9,621,744.77	10,776,469.17	1,255,048.1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528,906.60	528,906.60	-
2、失业保险费	-	31,806.00	31,806.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560,712.60	560,712.6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55,048.15元、4,071,993.15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03%、3.6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816,945.00元，增幅224.4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6年底计提奖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制定且执行了合理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65,466.25	-
教育费附加	94,762.35	42,620.39
营业税	-	412,570.29
企业所得税	4,553,742.15	3,282,104.25
个人所得税	317,426.11	2,113,68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67.27	59,552.61
其他	900.00	900.00
合 计	8,564,964.13	5,911,428.64

(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黄玉龙	-	1,657,302.98
张亚娟	-	1,138,844.14
合 计	-	2,796,147.12

(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287,356.58	18,018,864.92
宣传费、保险费等费用	179,942.08	39,823.96
合 计	1,467,298.66	18,058,688.8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893,416.10	未结算
合 计	893,416.10	

3、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6,738.55	35.22	308,965.87	1.71
1-2 年	-	-	1,200,000.00	6.65
2-3 年	-	-	8,027,707.20	44.45
3 年以上	950,560.11	64.78	8,522,015.81	47.19
合计	1,467,298.66	100.00	18,058,688.8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058,688.88元、1,467,298.66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14.76%、1.13%。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6,591,390.22元，降幅91.8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清理了与原实

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往来款项所致。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893,416.10	60.89	往来	3年以上
2	苏州五行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7.04	往来	1年以内
3	预提费用	62,782.78	4.28	费用	1年以内
4	社保生育工伤退款	36,321.46	2.48	往来	1年以内
5	上海上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35,117.58	2.39	费用	1年以内
	合计	1,277,637.92	87.07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 31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黄玉龙	9,200,000.00	50.95	往来	1-3年
2	张玉娟	3,270,447.00	18.11	往来	3年以上
3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	17.17	往来	3年以上
4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1,186,052.41	6.57	往来	3年以上
5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97,696.80	4.97	往来	3年以上
	合计	17,654,196.21	97.76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十二”之“（二）”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黄玉龙	7,691,026.56	1,401,281.92	6,592,308.48	2,500,000.00	10.00
张亚娟	3,296,154.24	-	3,296,154.24	-	-
潘成华	-	7,500,000.00	-	7,500,000.00	30.00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2,000,000.00	8.00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1,500,000.00	6.00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0.00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	1,500,000.00	-	1,500,000.00	6.00
合 计	10,987,180.80	23,901,281.92	9,888,462.72	25,000,000.00	100.00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黄玉龙	7,691,026.56	-	-	7,691,026.56	70.00
张亚娟	3,296,154.24	-	-	3,296,154.24	30.00
合 计	10,987,180.80	-	-	10,987,180.80	100.00

（二）资本公积

1、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6,212,637.51	-	6,212,637.51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	4,237,997.46	4,237,997.46	-
合 计	-	10,450,634.97	4,237,997.46	6,212,637.51

(1) 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度增加4,237,997.46元，系2016年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4,237,997.46元管理费用所致，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节“八”之“（二）”之“1、股份支付”。

(2) 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度减少4,237,997.46元系本公司2016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变动所致。

2、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无。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556,625.59	2,004,932.64	3,668,394.05	1,893,164.18
合 计	3,556,625.59	2,004,932.64	3,668,394.05	1,893,164.18

公司2016年末盈余公积较2015年末减少3,668,394.05元，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变动所致。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34,831.46	1,421,794.13	-	3,556,625.59
合 计	2,134,831.46	1,421,794.13	-	3,556,625.59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74,233.48	7,815,121.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74,233.48	7,815,121.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1,736.74	17,877,052.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932.64	1,421,794.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796,147.1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12,319,065.2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41,972.38	11,474,233.48

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其他较2015年末减少12,319,065.20元，系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变动所致。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成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通过苏州黑角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合计持有公司 32%的股份。

2、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网进科技持股 50%；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潘成华任公共信息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昆微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网进科技持股 50.05%；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95%；潘成华任昆微软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40%）	-
黄玉龙	股东（持股比例 10%）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8%）	-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6%）	-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潘成华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薛仁民	公司董事长	-
黄玉龙	公司董事	-
丛宏	公司董事	-
李参宏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李英	监事会主席	-
陈靖	监事	-
祁昌锡	职工代表监事	-
陈欣	副总经理	-
杨旸	董事会秘书	-
谢怡	财务总监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须予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备注
1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性质为：社会团体），潘成华为该协会负责人
2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潘成华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3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潘成华持股 40%
4	昆山国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5	昆山水乡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6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7	昆山当代昆剧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8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9	昆山市鲲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51%
10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1	昆山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2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3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4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51.33%
15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65%
16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7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8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9	昆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20	昆山市影剧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其他企业	
21	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22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66.67%，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网进投资持股 6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4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美通持股 10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5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美通持股 10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网进投资持股 90%
27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29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0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1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2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3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4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已注销)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玉龙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35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该公司董事
36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董事丛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联企业	公司董事丛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关联企	公司董事长薛仁民担任

		业	董事
39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持股 10.9%，并任总经理
40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持股 30%，并任监事
41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担任董事
43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担任总裁
44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黄玉龙担任董事

5、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无。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租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关联方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 401-410 室作为公司的办公地点，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车位	1,132,358.43	474,000.00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开发	87,490.57	-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智能系统工程	2,292,910.39	2,034,427.72
合计		2,380,400.96	2,034,427.7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交能房

地产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方销售，销售的主要内容在网站开发及智能工程，属于正常经营性的销售，销售真实，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服务的定价。

以上交易列为偶发性关联方销售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方销售的次数较少，因此列示为偶发性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1.01 余额	本期收回	本期拆出	2016.12.31 余额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0	15,050,000.00	-	-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24,761,610.02	24,761,610.02	-	-
黄玉龙	746.75	746.75	-	-
苏绍斌	249,505.53	249,505.53	-	-
公司高管借支	508,910.04	667,510.04	158,600.00	-
合计	40,570,772.34	40,729,372.34	158,600.00	-
关联方	2015.01.01 余额	本期收回	本期拆出	2015.12.31 余额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00	-	-	15,050,000.00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26,537,562.36	1,775,952.34	-	24,761,610.02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4,500,000.00	1,000,000.00	-
黄玉龙	746.75	-	-	746.75
苏绍斌	249,505.53	-	-	249,505.53
公司高管借支	508,910.04	-	-	508,910.04
合计	45,846,724.68	6,275,952.34	1,000,000.00	40,570,772.34

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归还，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619,728.31	16,197.28	874,325.31	8,743.25
合 计	1,619,728.31	16,197.28	874,325.31	8,743.25
预付款项：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179.00	-	-	-
合 计	257,179.00	-	-	-
其他应收款：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15,050,000.00	-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	-	24,761,610.02	-
黄玉龙	-	-	746.75	-
苏绍斌	-	-	249,505.53	-
公司高管借支	-	-	508,910.04	-
合 计	-	-	40,570,772.34	-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450,944.00	350,944.00
合 计	450,944.00	350,944.00
其他应付款：		
黄玉龙	-	9,200,000.00
张玉娟	-	3,270,447.00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00,000.00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893,416.10	1,186,051.41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97,696.80
合 计	893,416.10	17,654,195.21

其中：

①应收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款项，系提供智能系统工程的项目应收款，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网进有限与交能房地产签订的《印象欧洲 36#-42#楼及 6#地库（Ⅲ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项下工程造价（合同总价）为 5,938,798 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6 日，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5%），故尚有近 30%的款项未

付。

②预付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预付经营场所房屋租金。

③预收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与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此前项目维护改造合同的预收款项，尚待结算。

④应付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与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的未结算往来款，因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相关支付凭证尚未取得，公司拟在取得相应证据后完成支付或由淮安网进的原股东黄玉龙、张亚娟予以免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方租赁等。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91%、1.37%，关联方租赁总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0.52%、0.69%；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治理不规范，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此种拆借行为并未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此种资金拆借行为不具有必要性，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已经对所占用资金予以偿还，且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此执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关联方交易定价

关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以进行规范，保证股东的相关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之“（三）公司采取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一）昆山文商旅受让公司 40%股权中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昆山文商旅委托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拟进行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 072 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下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情况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持续经营的假设和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21.5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7,298.83 万元，增值率 213.24%。

（二）公司改制中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下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9,302.34	9,625.86	323.52	3.48
非流动资产	365.16	438.28	73.12	20.0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4.00	135.19	1.19	0.8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36.45	208.38	71.93	52.7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1	94.71	-	-
资产总计	9,667.50	10,064.14	396.64	4.10
流动负债	6,546.24	6,546.24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546.24	6,546.24	-	-
净资产	3,121.26	3,517.90	396.64	12.71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以下政策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421.79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 10%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90%应付普通股股利。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缴纳该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858609425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 号 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软件培训，计算机

	应用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00	50.05
	2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49.95
	合计	-	1001.00	100.00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由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网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以来，除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未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28 日，经昆微软件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昆山市工商局核准，昆微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由设立之初的 SU SHAOBIN（即苏绍斌）变更为潘成华。

（二）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89934993R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住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亭投资和出租、信息服务、代缴费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 年 07 月 17 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0
	2	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50.00
	合计	-	400.00	100.00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由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网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以来，除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未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共信息亭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昆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共信息亭的法定代表人由设立之初的黄玉龙变更为潘成华。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集中度过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虽然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在昆山等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积极拓展了山东、宁夏等省份的业务，在当地拥有较好的口碑，但是，面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的业务覆盖地域过小，存在一定的市场集中度过高风险。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向和发展趋势，在巩固本地区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渗透到更广的地域；同时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积极研发新产品，以增加客户的多样性，降低市场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二）新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系统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开放程度较高的市场。近年来，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该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这要求公司准确把握市场动向和客户的脉搏，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更新产品技术。虽然公司深耕昆山市场多年，掌握国内领先的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优势。但未来如果公司的创新能力下降，产品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面临较大风险。

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致力于产出高技术含量的软件产品。同时公司也会不断开拓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降低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成华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通过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该公司的生

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红利的释放，在“十二五”与“十三五”期间，智慧城市将进入高速发展期。《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打造智慧城市，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治理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改善人居环境，使人民群众生活得更安心、更省心、更舒心。智慧城市的建设，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许多城市把建设智慧城市作为未来发展重点，且给予了丰厚的经费支持。近年来国家和地方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产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增加产品多样性，以尽可能降低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937,056.14 元、64,010,528.06 元，其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46%、36.16%，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 1 年内和 1-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政府部门等信用度很高的单位，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同时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激励专员对到期债务进行催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的增加降低了公司资金的周转率，增加了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若债务人出现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事项或工程本身出现严重回款问题，会对公司日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客户历史收款记录的分析，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给予适当的额度。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审核力度，并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建立销售人员与客户一对一的跟踪制度，保证货款按合同约定及时收回，避免坏账损失。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356,206.25 元、110,696,854.86 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68.42%，公司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1.14。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且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短期有息债务。流动负债的增加源自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引起的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增加，高负债率和低流动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

未来，公司将择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资金周转能力，降低长短期偿债风险。

（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产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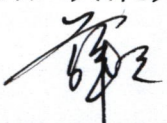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5 月由黄玉龙变更为潘成华后，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而且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增强了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公司股权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但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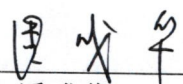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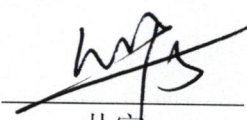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共计5人）：


薛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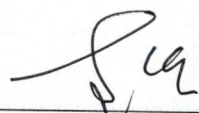

潘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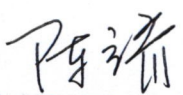

黄玉龙


丛宏


李参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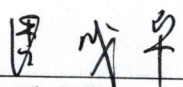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共计3人）：


李英


陈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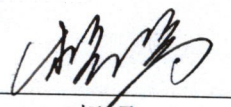

祁昌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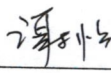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5人）：


潘成华


李参宏


陈欣


杨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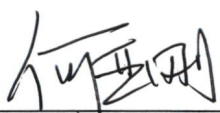

谢怡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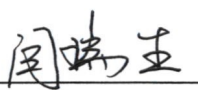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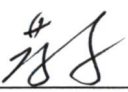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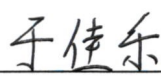

何亚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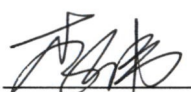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闫瑞生

项目小组成员：


蔡子


于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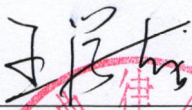

李伟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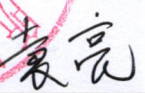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学茂

经办律师：


王学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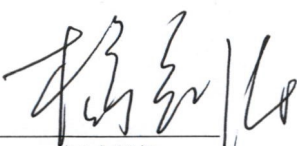

袁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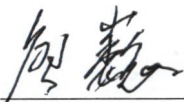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巍


李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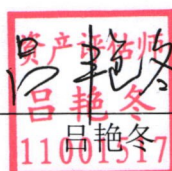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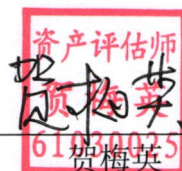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吕艳冬
11001517


贺梅英
61030075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公司章程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